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有關為落實就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設立的監管  
制度而對附屬法例以及證監會的守則和指引作出建議修訂的  
諮詢總結

---

2023 年 3 月

## 目錄

---

摘要	3
所接獲的意見及證監會的回應	
第 1 部 —— 有關界定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建議方針	4
第 2 部 —— 對附屬法例作出的建議修訂	4
第 3 部 —— 對證監會守則和指引作出的建議修訂	6
第 4 部 —— 其他意見	8
未來路向	10
附錄 A —— 對附屬法例所涉技術性事宜的意見摘要及證監會的回應	
附錄 B —— 附屬法例的修訂定稿	
附錄 C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附表 11 的定稿	
附錄 D —— 回應者名單	

## 摘要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早前曾就引入新一類受規管活動（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框架進行初步諮詢<sup>1</sup>，當中的建議獲得普遍支持，證監會遂於 2022 年 2 月發布有關為落實規管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頂層受託人及保管人（即存管人）的新制度而對附屬法例以及證監會的守則和指引作出建議修訂的諮詢文件。
2. 諮詢期於 2022 年 4 月結束。證監會接獲五份意見書，分別來自一個業界組織、兩個市場參與者、一個商業機構及一名人士。回應者名單（要求匿名者除外）載於附錄 D。
3. 回應者普遍支持有關建議，大部分意見尋求本會釐清技術性事宜。主要意見涉及有關界定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建議方針下的監察職能範圍，附屬法例下“客戶資產”及“有聯繫實體”等詞彙的釋義，要求豁免遵守若干附屬法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附表 11（附表 11）下就不同活動須承擔責任的程度。本文件概述所接獲的主要意見及本會的回應。有關技術性事宜的問題及本會的回應概述於附錄 A。本會亦將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常見問題作出釐清。
4. 證監會謹此感謝回應者和業界人士提出意見及建議。
5. 諮詢文件、回應書（除回應者要求不要刊登的回應外）及本文件，均可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http://www.sfc.hk) 取覽。

---

<sup>1</sup> 見於 2019 年 9 月發布的《有關建議就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設立監管制度的諮詢文件》（<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onsultation/doc?refNo=19CP3>）。

## 第 1 部 —— 有關界定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建議方針

問題 1： 你對有關界定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建議做法是否有任何意見？

### 公眾意見

6. 業界組織回應者表示，為確保集體投資計劃是根據其組成文件的條文運作而制訂的存管人監察職能的範圍（建議載於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定義），較產品守則<sup>2</sup>的現行規定<sup>3</sup>更闊。該回應者提議，受存管人監察的集體投資計劃的運作應限於產品守則所載述者。

### 證監會的回應

7. 建議做法符合現行的監管規定。應注意的是，除其他事項外，產品守則規定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須載列受存管人監察的集體投資計劃的運作<sup>4</sup>。
8. 為引入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須藉財政司司長在政府憲報刊登公告以對《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作出修訂，並經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後方可實施。我們一直就有關修訂與政府當局合作。歡迎相關人士參閱財政司司長於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政府憲報刊登的公告。

## 第 2 部 —— 對附屬法例作出的建議修訂

問題 2： 你對《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客戶款項規則》）的建議修訂是否有任何意見？

問題 3： 你對《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客戶證券規則》）的建議修訂是否有任何意見？

問題 4： 你對《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備存紀錄規則》）的建議修訂是否有任何意見？

問題 5： 你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保險規則》）、《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帳目及審計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成交單據規則》）的建議修訂是否有任何意見？

問題 6： 你對《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場外衍生工具匯報規則》）的建議修訂是否有任何意見？

<sup>2</sup> 如 2019 年 9 月諮詢文件第 9(a)段所載，產品守則泛指《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基金守則》）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

<sup>3</sup> 例如《單位信託守則》第 4 章。

<sup>4</sup> 例如《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D 第 D4 及 D5 段。

**問題 7：** 你認為在《場外衍生工具匯報規則》下的建議豁免是否足夠？如否，請提供理據及詳情。

9. 所接獲的絕大部分意見涉及釐清附屬法例的建議修訂所涉的技術性事宜。以下各段概述主要意見及本會的回應。其他意見及回應概述於附錄 A 第 1 節，或將在適當情況下以常見問題的形式作出釐清。
10. 本會已在適當情況下修改附屬法例的建議修訂，以顧及所接獲的意見（如適用）和納入律政司的意見。有關修訂定稿載於附錄 B。

#### 公眾意見 —— 客戶資產及有聯繫實體

11. 業界組織回應者要求本會釐清，何謂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的客戶資產及有聯繫實體。該回應者表示，若沒有清楚的解釋，將難以遵守相關規定。
12. 此外，該回應者詢問，如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為受託人，則與它屬同一銀行集團的全球保管人會否成為該受託人的有聯繫實體，並因而須遵守適用的附屬法例。該回應者亦要求，屬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督的銀行的有聯繫實體，可獲豁免遵守適用的附屬法例。

#### 證監會的回應

13. 我們的做法是，在附屬法例（即《客戶證券規則》、《客戶款項規則》、《備存紀錄規則》、《財政資源規則》及《帳目及審計規則》）中新增條文，令上述附屬法例下的責任將會就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及其有聯繫實體所持有的計劃證券、計劃款項、計劃資產<sup>5</sup>及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sup>6</sup>（視屬何情況而定）而適用。此做法足以釐清這些規定如何適用於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及其有聯繫實體。
14. 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的有聯繫實體為(i)與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有控權實體關係，及(ii)持有計劃資產的實體。有聯繫實體須遵守相關附屬法例下的適用規定。
15. 由於有聯繫實體的概念及適用的法定責任適用於所有受規管活動，故原則上無論有聯繫實體是否銀行，都沒有理據豁免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的有聯繫實體遵守法定規定。然而，《客戶款項規則》、《財政資源規則》<sup>7</sup>及《帳目及審計規則》均不適用於認可財務機構（就《客戶款項規則》<sup>8</sup>及《帳目及審計規則》<sup>9</sup>而言，包括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

<sup>5</sup> 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計劃資產”、“計劃證券”及“計劃款項”可分別被視為“客戶資產”的一部分、“客戶證券”的一部分及“客戶款項”的一部分。

<sup>6</sup> 除其他規定外，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須根據《備存紀錄規則》備存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的紀錄，且須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匯報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的相關資料。“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指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財產。

<sup>7</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5(1)條。

<sup>8</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9(7)條。

<sup>9</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6(7)條。

## 公眾意見 —— 《場外衍生工具匯報規則》

16. 儘管業界組織回應者歡迎建議豁免，即若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是以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受託人的身分作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便將獲豁免遵守《場外衍生工具匯報規則》下的匯報規定，但該業界組織回應者表示，由於《場外衍生工具匯報規則》下的若干紀錄主要由投資經理備存或與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無關，故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不應被要求備存該等紀錄。

### 證監會的回應

17. 《場外衍生工具匯報規則》下的備存紀錄責任同時適用於匯報實體及獲豁免匯報的實體。沒有理據豁免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在《場外衍生工具匯報規則》下的備存紀錄責任，因為即使投資決定是由投資經理作出，但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作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sup>10</sup>也應該有相關的紀錄<sup>11</sup>。

## 公眾意見 —— 《場外衍生工具結算規則》

18. 業界組織回應者提議，豁免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在《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場外衍生工具結算規則》）下的結算責任，因為(i)所招致的風險將限於各集體投資計劃內；(ii)合計持倉不會真實反映風險；及(iii)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管理屬於管理公司的職權範圍。

### 證監會的回應

19. 證監會及金管局認為目前來說，豁免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遵守《場外衍生工具結算規則》並非必要或適當之舉，所考慮到的因素包括高結算門檻<sup>12</sup>及目前沒有其他訂明人士獲得豁免。考慮到減低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系統性風險的政策目標，證監會及金管局將根據市場和監管環境的發展，密切留意是否適合授出任何結算豁免。

## 第 3 部 —— 對證監會守則和指引作出的建議修訂

**問題 8：** 你對附表 11 的經修訂草擬本的建議改動是否有任何意見？

20. 許多回應者尋求本會釐清附表 11 所涉的技術性事宜。以下各段概述主要意見及本會的回應。其他技術性意見及回應概述於附錄 A 第 2 節，或將在適當情況下以常見問題的形式作出釐清。
21. 附表 11 的定稿（對 2022 年 2 月諮詢文件中的版本作出的修訂已標示在文本上）載於附錄 C。

<sup>10</sup> 為免生疑問，受託人如非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且並無代表其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交易，便無須根據《場外衍生工具匯報規則》匯報交易或就交易備存紀錄。

<sup>11</sup> 本會亦提醒業界注意在 2017 年 12 月另行發布的諮詢文件中，對《備存紀錄規則》作出有關（除其他事項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相關額外備存紀錄責任的建議修改。作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須根據經修訂《備存紀錄規則》及場外衍生工具制度下的規定備存紀錄。

<sup>12</sup> 目前的門檻為 200 億美元。



## 公眾意見

22. 若須受到存管人監察的集體投資計劃運作是由存管人（以基金行政管理人或轉讓代理人的身分或其他身分）執行<sup>13</sup>，附表 11<sup>14</sup>規定存管人須對有關活動承擔責任。兩名回應者（包括業界組織回應者）表示，那些運作並非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核心職能，存管人不應對其承擔首要責任。他們提議，即使活動由職能上獨立的公司內部團隊進行，存管人也應僅就其監察角色承擔責任。
23. 業界組織回應者亦反對建議規定須以信託方式為集體投資計劃投資者持有認購、贖回及分派款項，直至該等款項存入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就認購款項而言）或相關投資者或代理人（就贖回及分派款項而言）的銀行帳戶為止<sup>15</sup>。該回應者認為，由於銀行帳戶乃由存管人以轉讓代理人的身分維持或操作，故那些活動不應屬於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範圍。回應者亦表示，使用“以信託方式”一詞可能會令人誤會對轉讓代理人施加受信責任，並不符合那些活動的常見合約協議。

## 證監會的回應

24. 若某項通常須受到存管人監察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運作實際上是由存管人執行，存管人便應承擔責任，因為有關活動的執行可能影響到存管人作為受規管實體的適當人選資格，特別是當有關活動是與存管人的受規管活動密切相關。
25. 若管理公司已向存管人（作為基金行政管理人或轉讓代理人或其他身分）轉授職能，存管人可能須承擔首要責任的事實不會免除管理公司在相關監管規定下就有關運作須承擔的責任。
26. 我們認為，不論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是以何種身分（即作為轉讓代理人或其他身分）持有認購、贖回及分派款項，該等款項一律應由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信託方式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投資者持有。該等款項通常不被視為“計劃款項”，因此不屬於《客戶款項規則》的範圍。為保障投資者，該等款項必須受到附表 11 下的規定所約束。

**問題 9：** 你對產品守則及《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的建議修訂是否有任何意見？

## 公眾意見

27. 只有少數回應者要求本會釐清產品守則及《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的建議修訂。一項技術性意見及本會的回應在附錄 A 第 3 節論述。
28. 業界組織回應者詢問，《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的建議修訂應否與產品守則有關保管人資格的修訂相對應。

<sup>13</sup> 例如，附表 11 規定存管人須監察有關經營者，以確保就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淨值所作的計算是準確的。如存管人（作為基金行政管理人）自行計算有關價值，便須就計算承擔首要責任。

<sup>14</sup> 附表 11 第 2 段。

<sup>15</sup> 附表 11 第 9(i)及 11(b)段註釋。

### 證監會的回應

29.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同時適用於為公眾基金及私募基金行事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的建議修訂乃按照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範圍而制訂，關乎公眾基金的存管人，且與產品守則的建議修訂一致。
30. 鑑於上述情況，本會不會進一步修訂產品守則及《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問題 10：** 你對《勝任能力的指引》的建議修訂是否有任何意見？

### 公眾意見

31. 業界組織回應者問及《發牌手冊》中訂明必須將執行合規及法律相關職能與執行構成受規管活動的工作予以區分的條文<sup>16</sup>，且考慮到存管人監察職務的性質，詢問上述規定是否適用於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以及負責這些監察職務的合規主任應否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

### 證監會的回應

32. 《發牌手冊》第 1.4.22 及 1.4.23 段所載的期望亦適用於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一般而言，若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的合規主任僅履行存管人的合規職能，例如就存管人的持牌職員執行的工作進行內部檢討或提供內部合規意見，以確保有關工作已經或將按照存管人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和規例進行，則該等合規主任無須申領牌照。然而，若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的合規主任亦同時直接履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下規定的存管人監察職能，則沒有理由豁免該合規主任遵守申領牌照的規定。
33. 鑑於上述情況，本會不會進一步修訂《勝任能力的指引》。

## 第 4 部 —— 其他意見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責任

#### 公眾意見

34. 業界組織回應者要求本會進一步釐清，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何以釐定客戶盡職審查規定適用於哪些客戶，以及該項規定的應用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附屬法例、守則及指引下“客戶”的定義的影響。
35. 另一名回應者提議在附表 11 加入一段，規定存管人須制訂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以在開立及維持獨立銀行帳戶來持有計劃款項時，向銀行證明其設有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控措施。

<sup>16</sup> 第 1.4.22 及 1.4.23 段。



### 證監會的回應

36. 就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而言，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一般應對獲其提供存管服務的集體投資計劃（不論是以信託、公司或以其他方式組成）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如諮詢文件<sup>17</sup>所載的多項特定條件獲得符合，存管人可對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公司採取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但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規則或規例而言，該管理公司不應被視為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的“客戶”。
37. 我們認為無須在附表 11 中特別強調存管人應制訂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因為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將須遵守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例，包括制訂和實施有效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這些規例已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及證監會、公司註冊處和金管局發表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中訂明<sup>18</sup>。
38. 當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制度生效時，本會將發出常見問題以提供有關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事宜的進一步指引。

### 過渡安排

#### 公眾意見

39. 業界組織回應者尋求本會釐清，過渡安排是否適用於目前並非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但擬在香港經營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公司。
40. 回應者亦詢問，在建議的豁免安排下，是否有就個人獲豁免通過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事宜訂立任何規定（例如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工作經驗）。

### 證監會的回應

41. 過渡安排將適用於所有在香港提供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的受託人及保管人，這些公司須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或註冊，以便在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制度實施後繼續提供該等服務。
42. 獲存管人委聘提供存管服務的個人如在過渡期內向證監會或金管局（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交有關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申請，將獲豁免通過本地監管架構考試，前提是他們須在取得發牌或註冊核准前後的 12 個月期間內，完成由某持續專業培訓機構舉辦與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律和監管框架有關且不少於五小時的課程<sup>19</sup>。此豁免安排並無附設工作經驗方面的特定規定。然而，除本地監管架構考試外，這些個人亦須符合其他勝任能力規定，例如學歷或專業資格、認可行業資格、相關行業經驗及管理經驗（如適用）。勝任能力規定（包括相關豁免）的詳情載於《勝任能力的指引》第 4 節。

<sup>17</sup> 見 2022 年 2 月諮詢文件第 88 段。

<sup>18</sup> 見 2022 年 2 月諮詢文件第 83 及 87 段。

<sup>19</sup> 如 2019 年 9 月諮詢文件第 47 段所建議。

## 未來路向

43. 本會將與政府就落實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立法程序合作。預料有關修訂將於本文件發表當日刊憲，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制度將於 2024 年 10 月 2 日過渡期結束時生效。
44. 我們會與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存管人保持溝通，並與他們緊密合作，以處理他們對落實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關注事項。有關技術性事宜的常見問題將在適當時候發出。

第 1 節 — 對附屬法例所涉技術性事宜的意見摘要及證監會的回應

《客戶款項規則》		
	公眾意見	證監會的回應
1.	<p>提議將《客戶款項規則》內兩類帳戶的名稱劃一，即“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和“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p>	<p>兩類帳戶並不相同，乃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不同法律結構而設，因此不宜將它們的名稱劃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適用於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形式（或其他公司形式）組成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指由董事會以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名義，為持有計劃款項的目的而開立及維持的帳戶；及</li> <li>就以信託形式或其他非公司形式組成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用作持有計劃款項的獨立帳戶應為由存管人開立及維持的“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li> </ul>
2.	<p>每個為計劃款項而設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必須只是為單一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開立和維持的規定，是否延伸至次保管人的帳戶。</p>	<p>這項規定適用於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或其他公司形式組成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為自身及其任何子基金開立及維持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而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或其有聯繫實體對該帳戶擁有控制權。鑑於在上述情況中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是全球保管人，故凡任何次保管人是該全球保管人的有聯繫實體，這項規定亦會適用於該次保管人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p>

《客戶證券規則》		
	公眾意見	證監會的回應
3.	按照附表 11 第 14(b)段將計劃證券存入設有充分保障措施的“綜合帳戶”，會否被視為符合《客戶證券規則》第 9B(a)條下有關將計劃證券存放於“獨立帳戶”的規定。	<p>附表 11 第 14 段載述所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包括計劃證券）的託管及保管規定，而《客戶證券規則》第 9B 條載列的具體規定，則說明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及其有聯繫實體應如何持有及登記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計劃證券。</p> <p>按照附表 11 第 14(b)段所述由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的綜合或個人帳戶來持有計劃證券，不一定意味著符合《客戶證券規則》第 9B(a)條的規定，原因是第 9B(a)條載有一些額外規定，例如有關帳戶必須在香港開立及維持，及計劃證券必須僅由該條指明的某些類別的實體持有。</p>
4.	第 9B(a)條載列的規定，即計劃證券須存放於在認可財務機構、核准保管人或另一獲發牌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開立並獲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的獨立帳戶作穩妥保管，是否延伸至次保管人的層面？	<p>是，如次保管人是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的有聯繫實體的話。</p> <p>存管人亦須依據附表 11 第 14(h)段，就其證券持倉紀錄及所備存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紀錄進行對帳。</p>

	公眾意見	證監會的回應
5.	<p>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即在中央存管處的代名人公司）的名義登記計劃證券的市場做法，會否符合《客戶證券規則》第 9B(b)條下關於以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代表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有聯繫實體的名義登記計劃證券的規定。</p>	<p>如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或其有聯繫實體是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所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並在中央結算系統設有一個或多個獨立股票帳戶來代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持有計劃證券，則該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會被視為符合《客戶證券規則》第 9B(a)條的規定。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的營運者，香港結算公司屬於《客戶證券規則》所指的核准保管人。如計劃證券是以實物股票的形式持有，便應依據《客戶證券規則》第 9B(b)條，以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代表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的有聯繫實體的名義登記有關股票證書。</p>
6.	<p>第 9C(2)條中對“處置”的提述，應擴闊至涵蓋借出、質押、再質押及處理計劃證券。</p>	<p>第 9C(1)及(2)條的字眼沿用現行第 6(1)、6(2)及 6(3)條的字眼。如借出、質押、再質押或處理計劃證券的行動構成處置計劃證券，而執行有關行動是為解除由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代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對中介人、其有聯繫實體或第三者所負的法律責任，第 9C(2)條便會適用。</p>
7.	<p>《客戶款項規則》所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的定義（只適用於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形式或其他公司形式組成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應否亦適用於《客戶證券規則》。</p>	<p>在《客戶款項規則》內引入“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的定義，乃為顧及以公司形式（例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組成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情況，當中用作持有計劃款項的帳戶可由董事會以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名義開立及維持。另一方面，不論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是以公司或非公司形式組成，持有計劃證券的方式應是相同的，故此沒有必要在《客戶證券規則》內引入類似的定義。</p>

《備存紀錄規則》		
	公眾意見	證監會的回應
8.	適用於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備存紀錄規定是否只涵蓋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在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過程中的財務狀況相關紀錄，而不會延伸至該公司可能執行的其他職能（例如基金行政管理或轉讓代理職能）。	與第3(1)條（適用於其他類別的受規管活動）的規定相似，第3A(2)條及附表2的若干段落 <sup>20</sup> 規定，從事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須備存會計、保管及其他紀錄，而該等紀錄須足以解釋和反映其整體財政狀況及運作（包括其基金行政管理及轉讓代理職能） <sup>21</sup> 。
9.	房地產基金存管人應獲豁免遵守備存紀錄規定，理由是房地產基金的投資決定乃由管理公司作出，而存管人可能未有備存該等紀錄。	存管人根據《備存紀錄規則》而須備存的紀錄主要是關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而非管理公司作出的投資決定。因此，沒有理由豁免存管人遵守備存紀錄規定。
10.	“計劃款項”及“計劃證券”的定義包括在香港及海外收取或持有的款項及證券，相比《客戶款項規則》及《客戶證券規則》所訂的相關定義（只包括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款項或證券）更為寬闊。	在《備存紀錄規則》下，就其他受規管活動而言，“客戶款項”及“客戶證券”的涵蓋範圍並不限於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款項及證券。這與《備存紀錄規則》內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計劃款項”及“計劃證券”所採取的方針一致。

<sup>20</sup> 舉例來說，見第 3A(2)(a)(i)、(ii)及(v)條，以及附表 2 第 1(a)、(b)、(c)、(i)及(j)段和第 2 段。

<sup>21</sup> 意指存管人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財務狀況表及其他紀錄應從整體上反映其財政狀況及代他人持有的資產。



《財政資源規則》		
	公眾意見	證監會的回應
11.	《財政資源規則》下“計劃款項”的定義相比《客戶款項規則》所訂的定義（只包括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款項）更為寬闊。	在《財政資源規則》下，就其他受規管活動而言，“客戶款項”的涵蓋範圍並不限於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款項。這與《財政資源規則》內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計劃款項”所採取的方針一致。
12.	《財政資源規則》第 37A 條 <sup>22</sup> 下的分隔規定，會否適用於存放在擔當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角色的認可財務機構內（及因此列在其資產負債表上）的現金。	《財政資源規則》適用於持牌法團而非註冊機構，因此並不適用於擔當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角色的認可財務機構。

## 第 2 節 —— 對附表 11 所涉技術性事宜的意見摘要及證監會的回應

	公眾意見	證監會的回應
1.	第 6 段所指須受存管人監察的獲轉授職能者及第三方的涵蓋範圍相較現行規定寬闊。存管人應只須監察由其委任的獲轉授職能者（例如，就單位信託而言，不應包括由全球保管人（而非受託人）委任的次保管人）。	如第 6 段所載，若獲轉授職能者或第三方獲委任或委聘以從事與存管人相關的活動，存管人應制定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妥善監察該名獲轉授職能者或第三方，以令存管人合理地信納該人具備勝任能力以從事有關活動。

<sup>22</sup> 《財政資源規則》第 37A 條所載的規定，訂明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須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款項。

	公眾意見	證監會的回應
2.	<p>若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的獨立綜合帳戶已與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的公司帳戶分隔開來，該綜合帳戶可否被視為第 14(e)段（及第 9(d)段）所規定用作持有構成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的款項（不論是在香港或海外持有）的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的獨立銀行帳戶。</p>	<p>若任何款項屬於《客戶款項規則》所界定的“計劃款項”，《客戶款項規則》第 10B 條所載的相關規定便會適用。有關的獨立帳戶不應是綜合帳戶。除此之外，第 9(d)及 14(e)段所指用作持有構成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的款項的“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的獨立銀行帳戶”，可以是一個或多個獨立於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的公司帳戶的獨立銀行帳戶。</p> <p>若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收取不構成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的款項（例如在有關認購指令被接受<sup>23</sup>前的認購款項，以及關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贖回或分派款項），它可透過下述帳戶持有該等款項：(i)指定用作持有該等款項的綜合銀行帳戶；或(ii)兩個或以上獨立銀行帳戶，而每個帳戶各被指定用作持有相應類別的款項。在各情況下，有關銀行帳戶應與存管人的公司帳戶及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的獨立帳戶分隔開來。</p>
3.	<p>第 13(e)段（對投資的監督）可能意味著存管人須確保所有交易的對手方（例如參與交易的經紀及金融機構）均名列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名單上。存管人的監察責任應限於確保有關經營者備有一份合資格對手方名單，並設有程序來確保該等對手方名列認可名單上。</p>	<p>存管人應作出監察，確保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交易都是與名列認可名單上的對手方進行。存管人可就逐項交易進行監察，或設立其他適當程序來確保所有交易乃按規定的方式進行。</p>

<sup>23</sup> 或就集資退休基金而言，在有關認購指令被下達前。

	公眾意見	證監會的回應
4.	就第 14(h)段的規定而言，只能就存管人持有的現金每日進行對帳，但不能就在第三方銀行持有的定期存款每日進行對帳。	每日就現金紀錄進行對帳是《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G <sup>24</sup> 所訂的現行規定。
5.	就第 14(i)段而言，根據不同的抵押安排而就同一集體投資計劃所持有的計劃抵押品，可否持有於為該集體投資計劃而設的單一獨立計劃抵押品帳戶內。	根據不同的抵押安排而就同一集體投資計劃持有的計劃抵押品，可持有於為該集體投資計劃而設的同一獨立帳戶內，前提是存管人妥為備存紀錄，以便能夠識別每項抵押安排所涉及的計劃抵押品。
6.	<p>就房地產基金而言，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有責任備存房地產基金的簿冊及紀錄，供計算資產淨值之用，而有關資產淨值須經獨立核數師審核。</p> <p>根據《房地產基金守則》第 4.2(m)段，房地產基金存管人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審慎的措施，確保資產淨值都會在或當估值師就有關期間發表年度估值報告時加以計算，而該資產淨值須在年度報告中刊登。</p> <p>因此，房地產基金存管人只須取得核數師及總估值師對房地產基金的資產淨值作出的簽核，便足以履行附表 11 第 10 段所指的監察責任。</p>	房地產基金存管人應設有妥善的內部監控措施、程序及運作系統，確保遵守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房地產基金守則》及附表 11 的規定），以及履行其在有關組成文件所載的責任。一般來說，房地產基金存管人應採取一切合理審慎的措施，確保資產淨值乃按照有關組成文件的規定計算。純粹取得核數師及總估值師對資產淨值作出的簽核，並不足以符合《房地產基金守則》第 4.2(m)段或附表 11 第 10 段的規定。
7.	就房地產基金而言，特別目的投資工具被廣泛用作營運用途，而除了以受託人名義開立的帳戶的帳目外，房地產基金存管人只能收到及審閱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每月提交的管理帳目。這個做法是否足以符合第 14(g)段的規定（即就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備存最新和準確的紀錄）。	房地產基金存管人應確保其做法及程序符合《房地產基金守則》及附表 11（包括第 19(c)段）所載的相關規定。第 19(c)段訂明，若管理公司以房地產基金或任何特別目的投資工具的名義持有、維持及／或操作房地產基金的某些資產（例如房地產的業權文件及銀行帳戶），存管人便應確保管理公司已制定適當的保障和監控措施，以確保有關資產獲適當地分開處理及持有以作保管，並讓存管人能夠持續監督並有效地監察有關資產。

<sup>24</sup> 見附錄 G 第 8(d)(16)(xi)段。

	公眾意見	證監會的回應
8.	業權文件一般是以實物形式轉讓予貸款銀行，作為房地產基金獲取財務通融的抵押品。房地產基金存管人每年向銀行索取確認書。這個做法是否足以符合第 14(i) 段的規定(當中規定任何受限於抵押權益的計劃財產均須持有於獨立帳戶內以作穩妥保管，或按照有關組成文件的條文予以處理)。	在這個情況下，存管人應充分考慮《房地產基金守則》所載的受信責任及其他責任，確保遵守第 14(i) 段的規定，及以勤勉盡責和謹慎的態度履行該等責任。

### 第 3 節 —— 對產品守則所涉技術性事宜的意見摘要及證監會的回應

	公眾意見	證監會的回應
1.	<p>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將須遵守《財政資源規則》下的相關資本規定。《單位信託守則》第 4.4 條及《房地產基金守則》第 4.5 條的建議註釋述明，有關資本規定<sup>25</sup>及依賴控股公司的常設承諾的替代安排<sup>26</sup>不適用於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p> <p>這是否表示，有關資本規定及依賴控股公司的常設承諾的替代安排僅將適用於尋求獲認可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受託人或保管人的海外銀行或實體(受到獲接納的海外監管機構的審慎規管及監督)？</p>	是，《單位信託守則》及《房地產基金守則》的有關資本規定和替代安排將只會並繼續適用於海外銀行及實體，原因是它們不受《財政資源規則》約束。

<sup>25</sup> 指繳足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最少須為 10,000,000 港元或等值外幣。見《單位信託守則》第 4.3 條及《房地產基金守則》第 4.4 條。

<sup>26</sup> 依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4.4(a)及(b)條或《房地產基金守則》第 4.5(a)及(b)條。

## 附屬法例的修訂定稿

第 1 節 —— 《客戶證券規則》的修訂定稿

第 2 節 —— 《客戶款項規則》的修訂定稿

第 3 節 —— 《備存紀錄規則》的修訂定稿

第 4 節 —— 《財政資源規則》、《保險規則》、《帳目及審計規則》及《成交單據規則》的修訂定稿

第 5 節 —— 《場外衍生工具匯報規則》的修訂定稿

## 附屬法例修訂本的定稿

標示部分顯示對附屬法例作出的修訂，而這些修訂有別於 2022 年 2 月的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修訂。

請注意，本附錄 B 載列的修訂並未反映因其他現正處於諮詢及／或立法階段的建議修訂而衍生的格式相關改動（例如編號）。

### 第 1 節 — 《客戶證券規則》的修訂定稿

對第 2、3、11、12 及 13 條和第 2 部標題作出修訂；及加入新訂第 2A 部及第 10A 條：

#### 第 1 部 導言

####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不合情理 (unconscionable)** 就常設授權而言，指在考慮《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 458 章）第 6 條指明的因素後屬不合情理，猶如有關的常設授權屬該條例所指的合約一樣；

**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 (providing depositary services for a relevant CIS)** 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客戶合約 (client contract)** 指中介人與其客戶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該合約或安排載有該中介人提供服務所根據的條款，而該等服務的提供構成受規管活動；

**相連法團 (linked corporation)** 就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 (a) 該有聯繫實體屬該法團的控權實體；
- (b) 該法團屬該有聯繫實體的控權實體；或
- (c) 某人士屬該法團的控權實體，亦屬該有聯繫實體的控權實體；

**計劃證券 (scheme securitie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客戶證券——

(a) 以下兩項的其中一項——

- (i) 是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交易的；或
- (ii) 屬經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及

(b) 就中介人而言——

- (i) 由該中介人在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或
- (ii) 由和該中介人有控權實體關係的任何法團就有關該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進行而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

而且就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構成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

**書面協議 (agreement in writing)** 指客戶合約的書面條款；



**核准保管人** (approved custodian) 指獲證監會根據第11條核准為適合穩妥保管中介人的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或(就第1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的中介人而言)穩妥保管計劃證券的公司或非香港公司；

**常設授權** (standing authority) 具有第4(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期貨合約交易** (dealing in futures contracts) 具有本條例附表5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資產管理** (asset management) 具有本條例附表5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交易** (dealing in securities) 具有本條例附表5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 3. 適用範圍

(1) 除第(2)、(3)及(4)款另有規定外，本規則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中介人的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 ——

- (a) (i) 是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交易的；或
- (ii) 屬經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104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並且

(b) 是由或代表 ——

- (i) 該中介人在該中介人進行獲發牌或獲註冊的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或
- (ii) 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就進行該受規管活動，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

(2) 本規則不適用於在由中介人的客戶以該客戶的姓名或名稱於該中介人或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以外的人開立及維持的帳戶內的該中介人的客戶證券。

(3) 就第1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的中介人進行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該受規管活動而言，本規則第3(2)及4條、第2部及第10條(2)款及第4、5、6、7、8、8A、9及10條不適用於 ——

(a) 該中介人；或

(b) 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

(4) 就第1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的中介人進行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該受規管活動而言，本規則第2A部及第10A條只適用於 ——

(a) 該中介人；或

(b) 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

## 第2部

對待由中介人在進行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第13類受規管活動以外的過程中收取或持有及由其有聯繫實體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

## 第 2A 部

由中介人在進行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的中介人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收取或持有及由其有聯繫實體收取或持有的計劃證券

### 9A. 第 2A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中介人 (intermediary)** 指根據本條例第 116 條獲發牌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的持牌法團，或根據本條例第 119 條獲註冊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持牌法團或認可財務機構；

**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 (relevant CIS)** 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所給予該詞的涵義；

**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 (relevant CIS property)** 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所給予該詞的涵義；

**組成計劃文件 (constitutive scheme documents)** 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所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證券 (scheme securitie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證券——

(a) 以下其中一項——

(i) 是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交易的；或

(ii) 屬經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並且

(b) 就中介人而言——

(i) 由該中介人在進行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的過程中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或

(ii) 由和該中介人有控權實體關係的任何法團就該進行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而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

而且就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構成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

### 9B. 存放或登記計劃證券的規定

除第 9C 條另有規定外，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在收取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計劃證券後，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確保該等計劃證券——

(a) 存放於在——

(i) 認可財務機構；

(ii) 核准保管人；或

(iii) 另一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

開立的獨立帳戶作穩妥保管，而該帳戶是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並由該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為持有該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計劃證券目的而在香港開立及維持的；或

(b) 以下列人士的名稱登記——

(i) 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

- (ii) 代表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有聯繫實體。

### 9C. 處理計劃證券

- (1) 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可按照以下的指示令，處理它收取或持有的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計劃證券 ——
- (a) 就代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所執行的出售計劃證券指令進行交收的書面指令；  
或
- (b) 從第9B(a)條提述的帳戶提取該等計劃證券，或處理已按照第9B(b)條登記的計劃證券的書面指令。
- (2) 在不損害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中介人按照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計劃文件，可 ——
- (a) 處置；或
- (b) 促使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處置，  
就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計劃證券，以解除由該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代該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對以下人士該中介人、該有聯繫實體或第三者所負的任何法律責任。 ——
- (i) 該中介人；
- (ii) 該有聯繫實體；或
- (iii) 第三者。
- (3) 在第(1)款中，書面指令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指令 ——
- 書面指令 (written instruction)**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指令 ——
- (a) 關乎就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所指明的計劃證券；
- (b) 由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代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給予該中介人或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及
- (c) 指示該中介人或有關聯繫實體以特定方式處理該等計劃證券，  
而發出指令及中介人或有關聯繫實體按指令中指明的方式對計劃證券加以處理，並不違反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計劃文件的任何條文。

## 第3部

### 雜項條文

#### 10A. 對待計劃證券的限制

- (1) 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或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除非按第2A部規定行事，否則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計劃證券不得 ——
- (a) 存放；
- (b) 轉讓；
- (c) 借出；

- (d) 質押；
  - (e) 再質押；或
  - (f) 以其他方式處理。
- (2) 如有關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已按照第2A部將任何計劃證券借予或存放於任何人，則第(1)款並不規定該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須確保該等計劃證券不得由該人——
- (a) 存放；
  - (b) 轉讓；
  - (c) 借出；
  - (d) 質押；
  - (e) 再質押；或
  - (f) 以其他方式處理。

#### 11. 核准穩妥保管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及計劃證券的保管人

證監會可以書面通知並在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條件下，核准任何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為適合穩妥保管中介人的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以及（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的中間人而言）計劃證券。

#### 12. 就沒有遵守本規則的某些條文作出報告

第 4(4)、5 或、9B、10(1)或 10A(1)條適用的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在察覺本身沒有遵守該條後的一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將此事告知證監會。

#### 13. 罰則

- (1) 任何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4(4)或1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2) 任何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意圖詐騙而違反第4(4)或1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
- (3) 任何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5或、9B、10(1)或10A(1)條，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任何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意圖詐騙而違反第5或、9B、10(1)或10A(1)條，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1年。

在決定根據第 6(1)(c)條處理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否屬不合情理時，法庭須考慮《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 458 章）第 6 條所指明的因素，猶如有關的常設授權屬該條例所指的合約一樣。

## 第2節 — 《客戶款項規則》的修訂定稿

對第2、3、11及12條作出修訂；加入第1部、第2部及第4部標題；及加入新訂第3部：

### 第1部 導言

####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不合情理 (unconscionable)** 就常設授權而言，指在考慮《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458章)第6條指明的因素後屬不合情理，猶如有關的常設授權屬該條例所指的合約一樣；

**相連法團 (linked corporation)** 就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 (a) 該有聯繫實體屬該法團的控權實體；
- (b) 該法團屬該有聯繫實體的控權實體；或
- (c) 某人士屬該法團的控權實體，亦屬該有聯繫實體的控權實體；

**書面指示 (written direction)** 具有第7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書面指令 (written instruction)** 具有第10E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常設授權 (standing authority)** 具有第8(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 (providing depositary services for a relevant CIS)** 具有本條例附表5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獨立帳戶 (segregated account)** 指根據第4(1)及(2)條或(如本規則第3部適用的話)第10B(1)、(2)及(3)及(4)條開立和維持的獨立帳戶。

#### 3. 適用範圍

(1) 除第(2)、~~及(3)~~、~~(4)~~及~~(5)~~款另有規定外，本規則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持牌法團的客戶款項——

- (a) 在進行該法團獲發牌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由該法團或代該法團收取或持有；或
- (b) 由該法團的有聯繫實體或代該實體就該受規管活動的進行而收取或持有。

(2) 本規則——

- (a) 在由持牌法團或該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該法團的客戶款項留在香港以外地方時，不適用於該等客戶款項；或
- (b) 在曾經由持牌法團或該法團的有聯繫實體於任何時間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該法團的客戶款項按照本規則移轉往香港以外地方時，即不適用於該等客戶款項。

- (3) 本規則不適用於在由持牌法團的客戶以該客戶的名義開立及維持的銀行帳戶內的該法團的客戶款項。
- (4) 就第1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的持牌法團進行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該受規管活動而言，本規則第(3)款及第2部及第3(3)條不適用於 ——
- (a) 該持牌法團；或
- (b) 該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
- (5) 就第1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的持牌法團進行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該受規管活動而言，本規則第3部只適用於 ——
- (a) 該持牌法團；或
- (b) 該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

## 第2部

由持牌法團在進行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第13類受規管活動以外的過程中收取或持有及由其有聯繫實體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

## 第3部

由持牌法團在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的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收取或持有及由其有聯繫實體收取或持有的計劃款項

### 10A. 第3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子基金 (sub-fund) ——

- (a) 就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形式組成的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符合本條例第 112R 條所界定的涵義指的且本身是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子基金；
- (b) 就以信託形式組成的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當中受限於獨立信託或以獨立信託形式設立且本身是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獨立部分；或
- (c) 就以任何其他形式組成的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當中按照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計劃文件拆分且本身是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獨立部分；

持牌法團 (licensed corporation) 指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

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 (relevant CIS) 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所給予該詞的涵義；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 (relevant CIS property) 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所給予的涵義；



**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 (relevant CIS accou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帳戶 ——

- (a) 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形式或任何其他公司形式組成的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董事會按照第 10B(56)及(67)條以該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名義開立及和維持的；及
- (b) 帳戶，而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對該帳戶其擁有控制權的；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 (relevant CIS property) 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組成計劃文件** (constitutive scheme documents) 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所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款項** (scheme money) 就持牌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客戶款項 ——

- (a) 由該持牌法團在進行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或
- (b) 由和該持牌法團有控權實體關係的任何法團就有關該進行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進行而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

而且就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構成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並包括上述款項不論以資本或收入形式出現的任何增益；

**持牌法團** (licensed corporation) 指根據本條例第 116 條獲發牌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的法團；

**書面指令** (written instruction) ——參閱第 10E 條；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open-ended fund company) 具有本條例第 112A 條所給予該詞的涵義。

## **10B. 將計劃款項存入獨立帳戶及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

- (1) 除第(45)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如收取或持有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計劃款項，則須按照第(2)、及(3)及(4)款在香港為該計劃款項開立和維持一1個或多於一1個獨立帳戶，而每個該等帳戶均須指定為該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提述的每個為計劃款項而設的獨立帳戶，必須只是為單一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而開立和維持的。每個為計劃款項而設的獨立帳戶須在以下機構或人士處開立和維持 ——
  - (a) 認可財務機構；或
  - (b) 證監會為施行本條而就一般或個別個案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提述的每個為計劃款項而設的獨立帳戶，須只是為1個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開立和維持的。
- (34) 就第(23)款而言，如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包含一1個或多於1個子基金，則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可就該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及該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下的其所有子基金開立和維持一1個為計劃款項而設的獨立帳戶，或可就該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及其每隻個子基金分別開立和維持為計劃款項而設的獨立帳戶。

- (45) 就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形式或任何其他公司形式組成的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如在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內收取或持有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計劃款項，且計劃款項是在按照第(6)及(7)款開立和維持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收取或持有的，則無須遵守第(1)款的規定，前提是該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是按照第(5)及(6)款開立和維持的。
- (56) 第(4)款提述的每個為計劃款項而設的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須在以下機構或人士處開立和維持 ——
- (a) 認可財務機構；或
  - (b) 證監會為施行本條而就一般或個別個案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
- (67) 就第(5)款而言，每個為計劃款項而設的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必須只是為一1個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開立和維持的，除非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包含一1個或多於1個子基金，則在此情況下，可就其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及其該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下的其所有子基金開立和維持一1個為計劃款項而設的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或可就其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及其每隻個子基金分別開立和維持為計劃款項而設的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
- (78) 除以下款額外，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所收取或持有的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所有計劃款項款額須按照第(89)款處理 ——
- (a) 持牌法團可就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第13類受規管活動而扣減的恰當收費；
  - (b) 持牌法團在隨後的營業日內，為代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遵從交收或保證金規定或贖回要求所須支付的任何款額；及
  - (c) 用以補還持牌法團在收款當日之前的任何時候，為代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遵從交收或保證金規定由該持牌法團所支付的任何款額，
- 而在各情況下，均須符合按照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計劃文件。
- (89) 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須在收取第(78)款提述的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計劃款項款額後的三3個營業日內 ——
- (a) 在第(1)款適用的情況下，將該款額存入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為計劃款項而設的獨立帳戶；
  - (b) 在第(45)款適用的情況下，將該款額存入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為計劃款項而設的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或
  - (c) 在不抵觸除第(910)款的另有規定下外，按照書面指令支付該款額。
- (910) 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不得將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計劃款項款額支付予或准許將任何該等款額支付予 ——
- (a) 其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或
  - (b) 和該持牌法團有控權實體關係或以該有聯繫實體屬為相連法團的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
- 但如該等計劃款項是按照該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計劃文件支付予該等高級人員或僱員，則屬例外。

### 10C. 從獨立帳戶及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提取計劃款項

(1) 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如在獨立帳戶或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內持有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計劃款項款額，均不得從有關帳戶提取計劃款項，直至以下情況出現為止 ——

(a) 持牌法團按照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計劃文件支付該筆款項，以 ——

- (i) 代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遵從付款、分派、贖回、交收或保證金規定；
- (ii) 償付結欠任何曾就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服務的人士的任何恰當收費；或
- (iii) 解除由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代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所招致的任何其他法律責任；或

(b)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按照書面指令支付該筆款項。

(2) 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不得將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計劃款項款額支付予或准許將任何該等款額支付予 ——

(a) 其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或

(b) 和該持牌法團有控權實體關係或以該有聯繫實體屬為相連法團的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

但如該等計劃款項是按照該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計劃文件支付予該等高級人員或僱員，則屬例外。

### 10D. 如何對待在獨立帳戶及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內持有的計劃款項的利息

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如持有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計劃款項，均須按照第10C(1)條處理在獨立帳戶或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內持有的計劃款項所產生的利息款額。

### 10E. 關於書面指令的規定

就第10B(89)(c)或10C(1)(b)條而言，書面指令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書面通知 ——

(a) 關於一筆該條提述的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計劃款項款額的；

(b) 由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代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給予有關持牌法團或該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的；及

(c) 指示該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以特定方式處理計劃款項的，

而發出指令及該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按指令中指明的方式對計劃款項加以處理，並不違反該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計劃文件的任何條文。

### 10F. 收取支付計劃款項的支票

就第10B(1)及(78)條而言，收取支付計劃款項款額的支票的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只在收到該支票的收益時，方被視為已收取該款額。

## 第4部 雜項條文

### 11. 就沒有遵守本規則的某些條文作出報告

第 4(1)或(4)、或5(1)、10B(1)或(89)或 10C(1)條適用的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須在察覺本身沒有遵守該條後的一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將此事告知證監會。

### 12. 罰則

- (1) 任何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4、或5、10B或10C條，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意圖詐騙而違反第4、或5、10B或10C條，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1年。
- (3) 任何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6、8(4)、10、10D或1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 級罰款。
- (4) 任何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意圖詐騙而違反第6、8(4)、10、10D或1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
- (5) 在決定根據第4(5)(a)或5(2)(a)條支付客戶款項是否屬不合情理時，法庭須考慮《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458章）第6條所指明的因素，猶如有關的常設授權屬該條例所指的合約一樣。

### 第3節 — 《備存紀錄規則》的修訂定稿

對第2、3、4、10及12條作出修訂；更改附表的編號；及加入新訂第3A和4A條及附表24A：

## 第1部 導言

###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保證金交易 (marginated transaction)**指中介人在經營構成以下受規管活動的任何業務時與其客戶或代其客戶在香港訂立的合約——

- (a) 該中介人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而該合約是關乎——
  - (i) 證券交易（市場合約除外）；或
  - (ii) 期貨合約交易（市場合約除外）；或
- (b) 該中介人獲發牌進行的槓桿式外匯交易受規管活動，而該合約屬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且該合約要求該客戶在並非根據該中介人向該客戶提供財務通融的安排行事的情況下——

- (c) 向該中介人繳付保證金；或
- (d) 向該中介人提供保證以履行該客戶的義務；

**保證金價值 (margin value)**就每一種類由某客戶或代某客戶存放於中介人的證券抵押品而言，指該客戶被容許向該中介人就該特定種類的證券抵押品借入的款項或以其他方式自該中介人取得其他方式的財務通融的最高款額；

**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 (relevant CIS)**具有本條例附表5第2部所給予該詞的涵義；

**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 (relevant CIS property)**具有本條例附表5第2部所給予該詞的涵義；

**紀錄 (record)**具有本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但並不包括任何電話談話的任何紀錄帶或其他聲音錄音；

**計劃款項 (scheme money)**就中介人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客戶款項——

- (a) 由該中介人在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的過程中在香港或海外收取或持有的；或
- (b) 由和該中介人有控權實體關係的任何法團就有關該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進行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而在香港或海外收取或持有的，

而且就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構成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並包括上述款項不論以資本或收入形式出現的任何增益；

**計劃資產 (scheme assets)**指——

- (a) 計劃款項；及
- (b) 計劃證券；



計劃證券 (scheme securities)就中介人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客戶證券 ——

- (a) 由該中介人在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的過程中在香港或海外收取或持有的；或
  - (b) 由和該中介人有控權實體關係的任何法團就有關該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進行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而在香港或海外收取或持有的，
- 而且就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構成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

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 (providing depositary services for a relevant CIS)具有本條例附表5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資產管理 (asset management)具有本條例附表5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監控系統 (systems of control) ——

- (a) 就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而言(就中介人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而言，該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除外)，指它已實施以確保它遵守以下條文的任何內部監控及交易、會計、交收及持股系統 ——
  - (i)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第4、5、6、8(4)、10及11條；及
  - (ii)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H)第4(4)、5、10(1)及12條；或
- (b) 就中介人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而言，在與該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有關的情況下，指它已實施以確保它遵守以下條文的任何內部監控及會計、交收及持有計劃證券的系統 ——
  - (i)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第10B、10C、10D及11條；及
  - (ii)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H)第9B、10A(1)及12條。

## 第2部

### 備存紀錄

#### 第1分部 —— 一般規則

### 3. 中介人的一般紀錄備存規定

- (1) 中介人須就構成它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第13類受規管活動除外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的受規管活動除外)的業務——
  - (a) 備存(如適用的話)會計、交易及其他紀錄，而該等紀錄須足以 ——
    - (i) 解釋和反映該等業務的財政狀況及運作；
    - (ii) 令可以真實和中肯地反映其財政狀況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財務狀況表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得以不時擬備；
    - (iii) 交代它所收到或持有的所有客戶資產；
    - (iv) 使該等客戶資產的所有變動能透過其會計系統及(如適用的話)持股系統而得以追查；
    - (v) 按月就它與其他人士之間的結餘或持倉量的差額進行對帳及顯示已如



- 何解決該等差額，上述其他人士包括 ——
- (A) 其有聯繫實體；
  - (B) 認可交易所；
  - (C) 結算所；
  - (D) 其他中介人；
  - (E) 保管人；及
  - (F) 銀行；
- (vi) 顯示 ——
- (A) 它已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第4、5、6、8(4)、10及11條；
  - (B) 它已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H）第4(4)、5、10(1)及12條；及
  - (C) 它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遵守(A)及(B)分節提述的所有條文；及
- (vii) 使它能易於確定它是否已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N）；
- (b) 以將會令審計得以便利地和妥善地進行的方式，備存該等紀錄；及
- (c) 按照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在該等紀錄中記入記項。
- (2) 在不局限第(1)(a)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款提述的紀錄須（如適用的話）包括以下條文指明的紀錄 ——
- (a) 附表1；及
  - (b) 第5、6、7(2)或8條。

**3A. 就第13類受規管活動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的紀錄備存規定**

- (1) 本條適用於就第13類受規管活動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
- (2) 中介人須就構成它獲發牌或獲註冊的第13類經營且構成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
- (a) 備存（如適用的話）會計、保管及其他紀錄，而該等紀錄須足以 ——
    - (i) 解釋和反映該等業務的財政狀況及運作；
    - (ii) 令可以真實和中肯地反映其財政狀況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財務狀況表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得以不時擬備；
    - (iii) 就它提供存管服務的各项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交代所有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
    - (iv) 使該等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的所有變動能透過其會計系統及（如適用的話）持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的系統而得以追查；
    - (v) 按月就它與其他人士之間的結餘或持倉量的差額進行對帳及顯示已如何解決該等差額，上述其他人士包括 ——
      - (A) 其有聯繫實體；
      - (B) 認可交易所；
      - (C) 結算所；
      - (D) 其他中介人；
      - (E) 保管人；及
      - (F) 銀行；

- (vi) 顯示 ——
    - (A) 它已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第10B、10C、10D及11條；
    - (B) 它已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H）第9B、10A(1)及12條；及
    - (C) 它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遵守(A)及(B)分節提述的所有條文；及
  - (vii) 使它易於確定它是否已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N）；及
  - (b) 以將會令審計得以便利地和妥善地進行的方式，備存該等紀錄；及
  - (c) 按照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在該等紀錄中記入記項。
- (3) 在不局限第(2)(a)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款提述的紀錄須（如適用的話）包括附表24A指明的紀錄。

#### 4. 有聯繫實體的紀錄備存規定

- (1) 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就中介人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而言，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除外）須就它收取或持有的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 ——
- (a) 備存（如適用的話）會計及其他紀錄，而該等紀錄須足以 ——
    - (i) 交代該等客戶資產；
    - (ii) 使該等客戶資產的所有變動能透過其會計系統及（如適用的話）持股系統而得以追查；
    - (iii) 分別顯示和交代由它或代它及由它代何人而就該等客戶資產作出的所有收取、支付、交付及其他使用或應用；
    - (iv) 按月就它與其他人士之間的結餘或持倉量的差額進行對帳及顯示已如何解決該等差額，上述其他人士包括 ——
      - (A) 該有聯繫實體的中介人；
      - (B) 認可交易所；
      - (C) 結算所；
      - (D) 其他中介人；
      - (E) 保管人；及
      - (F) 銀行；及
  - (v) 顯示 ——
    - (A) 它已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第4、5、6、8(4)、10及11條；
    - (B) 它已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H）第4(4)、5、10(1)及12條；及
    - (C) 它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遵守(A)及(B)分節提述的所有條文；
  - (b) 以將會令審計得以便利地和妥善地進行的方式，備存該等紀錄；及
  - (c) 按照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在該等紀錄中記入記項。
- (2) 在不局限第(1)(a)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款提述的紀錄須（如適用的話）包括 ——
- (a) 由它訂立的合約；

- (b) 如有關客戶屬專業投資者 ——
  - (i) 顯示足以確立該客戶屬專業投資者的詳情的紀錄；及
  - (ii)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Q）第3(2)條提述的由它給予該客戶的任何通知或該客戶與它訂立的協議；
- (c) 證明由有關客戶給予它的任何授權，包括《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H）第4條或《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第8條所提述的常設授權，以及該等授權的續期的紀錄；及
- (d) 證明由《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H）第6條或《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第7條提述的有關客戶給予它的任何指示的紀錄。

**4A. 就第1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的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紀錄備存規定**

- (1) 就中介人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而言，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就它收取或持有的該中介人的所有計劃資產 ——
  - (a) 備存（如適用的話）會計、保管及其他紀錄，而該等紀錄須足以 ——
    - (i) 交代該等計劃資產；
    - (ii) 使該等計劃資產的所有變動能透過其會計系統及（如適用的話）持有計劃證券的系統而得以追查；
    - (iii) 分別顯示和交代由它或代它及由它代何人而就該等計劃資產作出的所有收取、支付、交付及其他使用或應用；
    - (iv) 按月就它與其他人士之間的結餘或持倉量的差額進行對帳及顯示已如何解決該等差額，上述其他人士包括 ——
      - (A) 該有聯繫實體的中介人；
      - (B) 認可交易所；
      - (C) 結算所；
      - (D) 其他中介人；
      - (E) 保管人；及
      - (F) 銀行；及
    - (v) 顯示 ——
      - (A) 它已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第10B、10C、10D及11條；
      - (B) 它已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H）第9B、10A(1)及12條；及
      - (C) 它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遵守(A)及(B)分節提述的所有條文；
  - (b) 以將會令審計得以便利地和妥善地進行的方式，備存該等紀錄；及
  - (c) 按照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在該等紀錄中記入記項。
- (2) 在不局限第(1)(a)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款提述的紀錄須（如適用的話）包括 ——
  - (a) 由它訂立的合約；及

- (b) 證明由《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H）第9C條或《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第10E條提述的給予它的任何書面指令的紀錄。

### 第3部 雜項條文

#### 10. 紀錄保存期

除本條例（包括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附屬法例）另有規定外，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在一段不少於7年的期間內保存它根據本規則須備存的紀錄；及
- (b) 在一段不少於2年的期間內，保存顯示附表1第1(d)條提述的任何命令及指示的詳情的紀錄。

#### 12. 罰則

- (1) 任何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3AB、4、4A、9、10或1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
- (2) 任何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意圖詐騙而違反第3、3AB、4、4A、9、10或11條，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1年。

### 附表1

[第3及10條]

#### 中介人根據第3(2)(a)條須備存的紀錄

1. 顯示以下項目詳情的紀錄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所有款項 ——
- (i) 由它收到的，不論該等款項是否 ——
- (A) 屬於它的；或
- (B) 已存入由它或代它維持的帳戶；及
- (ii) 由它支出的；
- (b) 該中介人收到的所有收入，不論該等收入是關乎其所提供服務而收取的費用、佣金、經紀費、酬金、利息或其他收入；
- (c) 該中介人招致或付出的所有開支、佣金及利息；
- (d) 關乎該中介人所收到或主動作出的關乎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所有命令或指示，包括以下項目的詳情 ——

- (i) 由它或代它訂立以履行任何該等命令或指示的每一交易；
  - (ii) 識別它與何人或代何帳戶訂立該等交易；及
  - (iii) 使該等交易能透過其會計、交易、交收及持股系統而得以追查；
  - (e) 由該中介人就客戶證券或客戶抵押品主動作出的所有處置，並就每項處置顯示以下詳情 ——
    - (i) 客戶姓名或名稱；
    - (ii) 進行處置的日期；
    - (iii) 進行處置的中介人的姓名或名稱；
    - (iv) 為進行處置而招致的費用；及
    - (v) 處置的收益及該等收益已如何處理；
  - (f) 該中介人的資產及債務，包括財務承擔及或有債務；
  - (g) 該中介人擁有的所有證券，並識別 ——
    - (i) 該等證券存放於何人；
    - (ii) 該等證券開始如此存放的日期；及
    - (iii) 該等證券是否作為貸款或墊支或任何其他目的之保證而持有的；
  - (h) 由該中介人持有但並非它擁有的所有證券，並識別 ——
    - (i) 該等證券是為何人持有及存放於何人；
    - (ii) 該等證券開始如此存放的日期；
    - (iii) 存放於另一人作穩妥保管的證券；及
    - (iv) 為向它提供貸款或墊支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作為保證而存放於另一人的證券；
  - (i) 該中介人持有的所有銀行帳戶，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第4(1)條維持的獨立帳戶；
  - (j) 該中介人持有的所有其他帳戶；及
  - (k) 所有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或持倉量。
2. 該中介人訂立的所有合約（包括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書）的紀錄。
3. 證明以下項目的紀錄 ——
- (a) 由客戶給予該中介人的任何授權，包括《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H）第4條或《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第8條所提述的常設授權，以及該等授權的續期；及
  - (b) 由客戶給予該中介人的於《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H）第6條或《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第7條提述的任何指示。
4. 就屬專業投資者的客戶而言 ——
- (a) 顯示足以確立該客戶屬專業投資者的詳情的紀錄；及
  - (b)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Q）第3(2)條提述的由它給予該客戶的任何通知或該客戶與它訂立的協議。

附表 21A

第 3A 條

就第1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的中介人根據第3A(3)(2)(a)條須備存的紀錄

1. 顯示以下項目詳情的紀錄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所有款項 ——

(i) 由它收到的，不論該等款項是否 ——

(A) 屬於它的；或

(B) 已存入由它或代它維持的帳戶；及

(ii) 由它支出的；

(b) 該中介人收到的所有收入，不論該等收入是關乎其所提供服務而收取的收費及費用、利息或其他收入；

(c) 該中介人招致或付出的所有開支及利息；

(d) 關乎該中介人所收到的關乎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的所有指示，包括以下項目的詳情 ——

(i) 由它或代它訂立以履行任何該等指示的每一交易；

(ii) 識別它與何人或代何帳戶訂立該等交易；及

(iii) 使該等交易能透過其為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而設的會計、交收及持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的系統而得以追查；

(e) 就各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作出的所有處置，並就每項處置顯示以下詳情 ——

(i) 對手方的姓名或名稱；

(ii) 進行處置的日期；

(iii) 進行處置的中介人的姓名或名稱；

(iv) 為進行處置而招致的費用；及

(v) 處置的收益及該等收益已如何處理；

(f) 該中介人擁有的所有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並識別 ——

(i) 該等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持有在或存放於何人；

(ii) 該等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開始如此持有或存放的日期；及

(iii) 該等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是否作為貸款或墊支或任何其他目的之保證而持有或存放的；

(g) 由該中介人持有但並非它擁有的所有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包括計劃證券），並識別 ——

(i) 該等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是為何人持有或存放，及該等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開始如此持有或存放的日期；



- (ii) 該等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是持有在或存放於何人，及該等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開始如此持有或存放的日期；
    - (iii) 存放於另一人作穩妥保管的證券；及
    - (iv) 為任何其他目的而存放於另一人的證券；
  - (h) 該中介人持有的所有銀行帳戶，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第10B(1)條維持的獨立帳戶；
  - (i) 該中介人持有的所有其他帳戶；及
  - (j) 所有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或持倉量。
2. 由它該中介人訂立的所有合約的紀錄。
3. 證明給予該中介人的於《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H）第9C條或《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第10E條提述的給予它的任何書面指令的紀錄。

## 第4節 — 《財政資源規則》、《保險規則》、《帳目及審計規則》及《成交單據規則》的修訂定稿

### 《財政資源規則》

對第2、20、21、30、37及56條作出修訂；加入新訂第37A條；及在附表1的表1及2加入第13類：

####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上市 (listed)**——見第2D條；

**不任保薦人發牌條件 (no sponsor work licensing condition)**就任何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而言，指下述發牌條件：該持牌法團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互惠基金 (mutual fund)**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安排：其目的或作用是提供設施供投資於某法團的股份，而該法團是主要從事或顯示它是主要從事證券或任何其他財產的投資、再投資或交易業務的，並正要約售賣或有任何由它擔任發行人而未贖回的可贖回股份；

**可贖回股份 (redeemable shares)**指在某法團的股本中，可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該法團選擇贖回的股份；

**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 (variable required liquid capital)**——

- (a) 就任何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不論該法團是否亦就任何其他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言，指基本數額及該法團的合計外幣總持倉量的1.5%的總和；或
- (b) 就任何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以外的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而言，指基本數額；

**外匯協議 (foreign exchange agreement)**指協議各方同意在將來某個時間兌換不同貨幣的協議，但不包括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外幣 (foreign currency)**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任何貨幣，但以下貨幣除外——

- (a) 該法團的申報貨幣；及
- (b) 匯率與申報貨幣掛鈎的任何貨幣；

**外幣總持倉量 (gross foreign currency position)**——見第2A條；

**本金額 (principal value)**就證券或工具而言，指該證券或工具的名義價值、面值、票面值或類似的價值；

**申報貨幣 (reporting currency)**就持牌法團而言，指根據本條例第156條規定須呈交證監會的該法團的財務報表以之或擬以之計值的貨幣；

**交收日期 (settlement date)**——

- (a) 就在交易所達成的證券交易而言，指按照該等證券買賣所在的交易所的規章或慣例，到期須就該等證券付款的首日；或

- (b) 就其他情況的證券交易而言，指交易各方議定到期須就該等證券付款的首日，

但不論在上述何種情況下，該日須在有關交易日期後的20個營業日內；

**交易日 (trading day)**就上市證券而言，指該等證券上市所在的交易所開放進行交易的日子；

**交易日期 (trade date)**就 ——

- (a) 期貨合約；
- (b) 證券；
- (c) 期權合約；
- (d) 衍生工具合約；
- (e)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 (f) 外匯協議；
- (g) 掉期息率協議；
- (h) 指明投資項目；
- (ha)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或
- (hb) 雜項投資項目

交易而言，指 ——

- (i) (如交易是在交易所進行的) 執行該項交易的日期；或
- (j) (在其他情況下) 交易各方訂立協議的日期；

**交易所參與者 (exchange participant)** ——

- (a) 就認可交易所而言，指本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指的交易所參與者；或
- (b) 就香港以外地方的交易所而言，指按照該交易所的規章，可透過該交易所進行交易的人，而其姓名或名稱是已記入該交易所備存的列表、名冊或登記冊內而列為可透過該交易所進行交易的人的；

**共同客戶 (common client)**指既是某證券交易商的客戶，亦是就第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某持牌法團的客戶的人，而該人由該證券交易商進行的證券交易，是由該法團代該人交收的；

**再質押 (repledge)**就任何持牌法團而言，指該持牌法團或該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藉以存放該持牌法團的證券抵押品以作為提供予該持牌法團的財務通融的抵押品的作為；

**合計外幣總持倉量 (aggregate gross foreign currency position)**指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持有的每一外幣的外幣總持倉量的總和，但不包括所持有的與認可對手方維持的持倉；

**合資格債務證券 (qualifying debt securities)**指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債權股證、債權股額、債權證、債券、票據及任何確認、證明或產生債務的證券或其他文書 ——

- (i) 由 ——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中國人民銀行；
    - (B) 政府；或
    - (C) 香港外匯基金，  
發行或擔保的；
  - (ii) 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發行的；
  - (iii) (由2018年第196號法律公告廢除)
  - (iv) 其發行人最少有一宗發行現時獲以下評級 ——
    - (A) 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Baa或優質-3級或以上；
    - (B) 獲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BBB或A-3級或以上；
    - (BA) 獲惠譽評級評定為BBB或F3級或以上；或
    - (C) 獲核准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不低於證監會根據第58(2)(b)條指明的等級；或
  - (v) 其擔保人最少有一宗發行現時獲以下評級 ——
    - (A) 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A或優質-2級或以上；
    - (B) 獲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A或A-2級或以上；
    - (BA) 獲惠譽評級評定為A或F2級或以上；或
    - (C) 獲核准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不低於證監會根據第58(2)(b)條指明的等級，
- 但不包括 ——
- (vi) 特別債務證券；
  - (vii) 借據；
  - (viii) 確認、證明或產生後償貸款的證券或文書；或確認、證明或產生某法團的債項的證券或文書，而該等證券或文書的持有人是與該法團同屬某公司集團的；
  - (ix) 結構性產品，但符合以下說明的債券除外 ——
    - (A) 其票息率與一個廣泛套用的資金市場利率或銀行同業參考利率呈反向關係；或
    - (B) 其本金額或票息付款與通脹率掛鉤；
  - (x) 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或工具：其條款及條件規定在該等條款及條件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事件發生時，以下一項或兩項須就本金額而適用 ——
    - (A) 將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或交換為發行人或發行人的有連繫法團的股份；
    - (B) 將本金額全部或部分降低價值；或
  - (xi)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或

- (b) 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行的存款證；

**回購交易 (repurchase transactio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在該項交易下，有一項證券售賣，並另有一項以下的安排：令賣方有責任按照事先決定的代價及日期向買方購回名稱與原先被售賣的證券相同的證券的安排，或令買方有責任按照事先決定的代價及日期向賣方回售名稱與原先被售賣的證券相同的證券的安排；

**扣減百分率 (haircut percentage)**——見第2C條；

**扣減數額 (haircut amount)**——見第2B條；

**有抵押權證 (collateralized warrants)**指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並符合以下說明的衍生權證：其發行人擁有該等權證的所有相關證券或該等權證所關乎的其他資產，並將該等證券或資產押記予一名為該等權證的持有人的利益行事的獨立受託人；

**有價債務證券 (marketable debt securities)**指 ——

- (a) 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行的存款證；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債務證券（(a)段提述的存款證除外） ——
- (i) 具有真正的買賣要約，因而可在1個營業日內釐定某個與對上一個售價或現有買入及賣出報價有合理關係的價格，而交易能按照交易慣例迅速按該已釐定的價格進行交收；或
- (ii) 可在1個營業日內從下述任何2名或多於2名慣常買賣該等債務證券的人士取得報價 ——
- (A) 市場莊家；
- (B) 銀行；
- (C) 香港以外地方的證券交易商；
- (D) 持牌法團；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 (illiquid investment)**指 ——

- (a) 非上市股份，但不屬(b)段所指的互惠基金的股份除外；
- (b) 單位信託的單位或互惠基金的股份，而該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 ——
- (i) 並非認可基金、認可司法管轄區基金或指明交易所買賣基金；或
- (ii) 屬認可基金或認可司法管轄區基金，但 ——
- (A) 並非指明交易所買賣基金；及
- (B) 該等單位或股份不可在30日內贖回；
- (c) 並非有價債務證券的債務證券；
- (d) 已在任何上市所在的交易所被暫停交易至少3個交易日或已在任何上市所在的交易所停止交易的上市證券，但可繼續在其上市所在的其他交易所買賣的證券除外；或
- (e) 並非流通商品的商品；

**受管制資產 (controlled asse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資產 ——

- (a) 屬某種貨幣的款項，而該種貨幣因相關禁制適用而不得（或未經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批准而不得） ——

- (i) 匯返香港；或
- (ii) 兌換為可匯返香港的另一種貨幣；或
- (b) 其在變現後所得收益因相關禁制適用而不得（或未經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批准而不得）匯返香港；

**抵押品 (collateral)**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 ——

- (a) 上市股份；
- (b) 指明證券；
- (c) 合資格債務證券；或
- (d) 特別債務證券，  
而該等股份或證券 ——
  - (e) 是由該法團存放於另一人作為保證的；或
  - (f) 是由另一人存放於該法團作為保證，並 ——
    - (i) 由該法團管有而沒有產權負擔以及可隨時由該法團變現的；
    - (ii) 僅因該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H）的規定將之借出、存放或質押而負有產權負擔的；或
    - (iii) 屬《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H）所不適用者，以及是僅憑藉以下情況而負有產權負擔的 ——
      - (A) 該法團將之存放於或質押予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
      - (B) 該法團將之存放於或質押予就某項活動獲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發牌、註冊或授權的人，而該項活動若在香港進行則會構成第1類、第2類、第3類或第8類受規管活動；或
      - (C) 該法團將之存放於或質押予指明交易所的結算所或其結算所參與者，以確保該法團履行結算義務或法律責任；

**股本 (equities)**指由某法團發行的股份（包括互惠基金的股份）及單位信託的單位；

**股票掛鉤票據 (equity-linked instruments)**指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並符合在根據本條例第23或36條訂立的管限證券上市的規章或規則下對該等票據的描述的證券；

**股票期貨合約 (stock futures contract)**指在指明交易所買賣並具有以下效力的合約 ——

- (a) 合約一方同意在議定的將來某個時間，以議定代價向合約另一方交付議定數量的某指明上市股份；或
- (b) 合約雙方將會在議定的將來某個時間在彼此之間作出調整，而該調整是按議定數量的某指明上市股份當時的價值相對於在訂立該合約時所議定的價值的增加或減少而作出的；

**股票期權合約 (stock options contract)**指在指明交易所買賣並具有以下效力的非上市期權合約：合約一方同意給予合約另一方權利，在議定的將來某個時間或在該時間之前，以議定代價售賣或購買議定數量的某指明上市股份；

**非上市期權合約 (unlisted options contract)**指並非上市證券的期權合約；



**非抵押權證 (non-collateralized warrants)**指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衍生權證（有抵押權證除外）；

**信用交付形式 (free delivery basis)**指在進行證券買賣時採用並符合以下描述的形式——

- (a) 不論證券的賣方是否已收到就售賣該等證券所產生的負債進行結算而作出的付款，該賣方仍須交付該等證券；或
- (b) 不論證券的買方是否已獲交付該等證券，該買方仍須作出付款以就購買該等證券所產生的負債進行結算；

**保證金客戶 (margin client)**——

- (a) 就任何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而言，指獲該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客戶；或
- (b) 就任何就第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而言，指該法團的任何客戶；

**客戶匯集綜合帳戶 (omnibus account)**指持牌法團的客戶在該法團開立的帳戶，而該客戶已通知該法團，指該帳戶是他須以代理人身分為2名或多於2名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操作的；

**後償貸款 (subordinated loan)**指提供予某人的貸款，而根據該項貸款，貸款人就該項貸款而作出的申索，須待該人現時及將來的所有其他債權人作出的所有申索獲得全數支付或已就該等申索全數提撥準備金後，方可獲得處理；

**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 (amount of margin required to be deposited)**指——

- (a) 在開立期貨合約或非上市期權合約持倉時；或
- (b) 就維持現有的期貨合約或非上市期權合約持倉，

規定存放作為保證金的款項數額(不論是以存放有關數額的款項的形式或是以提供保證代替存放該等款項的形式符合該規定)，該數額為由以下人士訂定的現行保證金數額中的最高者——

- (c) 該期貨合約或非上市期權合約買賣所在的交易所；
- (d) 登記該項買賣的結算所；
- (e) 為有關持牌法團執行該項買賣的代理人；
- (f) 與該法團執行該項買賣的對手方；及
- (g) 該法團本身；

**按照市值計算差額 (marking to market)**指調整以下項目的未平倉持倉的估值以反映其現時市值的方法或程序——

- (a) 期貨合約；
- (b) 證券；
- (c) 期權合約；
- (d) 衍生工具合約；
- (e)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 (f) 外匯協議；

- (g) 掉期息率協議；
- (h) 指明投資項目；
- (i)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或
- (j) 雜項投資項目；

**指明可轉換債務證券 (specified convertible debt securitie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可轉換債務證券：該證券的持有人有權利但無義務購買該證券的發行人（或發行人的有連繫法團）的指明數目的股份；

**指明交易所 (specified exchange)**指附表3指明的交易所；

**指明交易所買賣基金 (specified exchange traded fund)**指其單位或股份在指明交易所上市的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

**指明投資項目 (specified investment)**指附表2表8第2欄指明的投資項目，但不包括低流通性投資項目；

**指明發牌條件 (specified licensing condition)**就任何就第4類、第5類、第6類、第9類或第10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而言，指該法團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此項發牌條件；

**指明債券 (specified bond)**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附帶不可分割權證的債券：該債券的持有人有權利但無義務購買該債券的發行人（或發行人的有連繫法團）的指明數目的股份；

**指明證券 (specified securities)**指附表2表7第2欄指明的證券，但不包括低流通性投資項目；

**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 (relevant CIS)**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所給予該詞的涵義；

**有相集體投資計劃財產 (relevant CIS property)**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所給予該詞的涵義；

**相關禁制 (relevant prohibition)**就某項受管制資產或其所得收益而言，指根據某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由該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施加的一項禁制，並包括僅在某人向該司法管轄區的某個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取得批准的情況下不就該受管制資產或所得收益而適用於該人的禁制；

**衍生工具合約 (derivative contrac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一份協議：其目的或作用是參照任何種類的財產的價值或價格，或參照一個指數或為該目的而在協議內指定的其他因素，以獲取利潤或避免損失的協議；衍生工具合約亦包括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計劃款項 (scheme money)**就任何就第1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客戶款項 ——

- (a) 由該持牌法團在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的過程中在香港或海外收取或持有的；或**
- (b) 由和該持牌法團有控權實體關係的任何法團就有關該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進行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而在香港或海外收取或持有的，**

**而且就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構成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並包括上述款項不論以資本或收入形式出現的任何增益；**

**訂明國家 (prescribed country)**指 ——

- (a) 屬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成員的國家；或
- (b) 新加坡；

**香港外匯基金 (Hong Kong Exchange Fund)**指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設立的外匯基金；

**香港結算公司 (HKSCC)**指名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認可結算所；

**香港結算公司全面結算所參與者 (general clearing participant of HKSCC)**指按照香港結算公司的規章獲認可向聯交所交易所參與者提供全面結算服務的香港結算公司結算所參與者；

**核准介紹代理人 (approved introducing agent)**指根據第58(4)條獲核准為核准介紹代理人的持牌法團；

**核准可贖回股份 (approved redeemable shares)**指在某持牌法團的股本中並根據第58(5)(a)條獲核准為核准可贖回股份的可贖回股份；

**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 (approved bank incorporated outside Hong Kong)**指 ——

- (a) 根據訂明國家的法律或其他權限成立為法團的銀行，並包括其分行及其屬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或
- (b) 根據第58(1)(a)條獲核准為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其他銀行，並包括其分行及其屬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核准信貸評級機構 (approved credit rating agency)**指根據第58(1)(b)條獲核准為核准信貸評級機構的人；

**核准後償貸款 (approved subordinated loan)**指某持牌法團獲得並根據第58(5)(b)條獲核准為核准後償貸款的後償貸款；

**核准備用後償貸款融通 (approved standby subordinated loan facility)**指就第1類、第2類、第3類或第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獲得並根據第58(5)(c)條獲核准為核准備用後償貸款融通的備用後償貸款融通；

**核准證券借貸對手方 (approved securities borrowing and lending counterparty)**指 ——

- (a) 認可結算所；或
- (b) 根據第58(1)(c)條獲核准為核准證券借貸對手方的人；

**流通合約 (tradable contract)**指在指明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或非上市期權合約；

**流通商品 (tradable commodity)**指數量、品質及狀況均適宜根據流通合約交付的實物商品；

**浮動利潤 (floating profits)**指以按照市值計算差額的方法來計算以下項目的未平倉持倉的未實現利潤 ——

- (a) 期貨合約；
- (b) 證券；
- (c) 期權合約；

- (d) 衍生工具合約；
- (e)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 (f) 外匯協議；
- (g) 掉期息率協議；
- (h) 指明投資項目；
- (i)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或
- (j) 雜項投資項目；

**浮動虧損 (floating losses)**指以按照市值計算差額的方法來計算以下項目的未平倉持倉的未實現虧損 ——

- (a) 期貨合約；
- (b) 證券；
- (c) 期權合約；
- (d) 衍生工具合約；
- (e)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 (f) 外匯協議；
- (g) 掉期息率協議；
- (h) 指明投資項目；
- (i)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或
- (j) 雜項投資項目；

**特別債務證券 (special debt securitie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結構性票據、指明可轉換債務證券、指明債券及無息債務證券 ——

- (a) 由 ——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中國人民銀行；
  - (ii) 政府；或
  - (iii) 香港外匯基金，  
發行或擔保的；
- (b) 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發行的；
- (c) (由2018年第196號法律公告廢除)
- (d) 其發行人最少有一宗發行現時獲以下評級 ——
  - (i) 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Baa或優質-3級或以上；
  - (ii) 獲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BBB或A-3級或以上；
  - (ia) 獲惠譽評級評定為BBB或F3級或以上；或
  - (iii) 獲核准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不低於證監會根據第58(2)(b)條指明的等級；或

- (e) 其擔保人最少有一宗發行現時獲以下評級 ——
  - (i) 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A或優質-2級或以上；
  - (ii) 獲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A或A-2級或以上；
  - (iia) 獲惠譽評級評定為A或F2級或以上；或
  - (iii) 獲核准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不低於證監會根據第58(2)(b)條指明的等級，

但不包括 ——

- (f) 借據；
- (g) 確認、證明或產生後償貸款的證券或文書；或確認、證明或產生某法團的債項的證券或文書，而該等證券或文書的持有人是與該法團同屬某公司集團的；
- (h) 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或工具：其條款及條件規定在該等條款及條件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事件發生時，以下一項或兩項須就本金額而適用 ——
  - (i) 將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或交換為發行人或發行人的有連繫法團的股份；
  - (ii) 將本金額全部或部分降低價值；或
- (i)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

**基本數額 (basic amount)**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以下數額的總和的5% ——

- (a) 該法團的經調整負債；
- (b) 該法團代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非上市期權合約的規定開倉保證金的合計總額，但就第1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法團除外；及
- (c) 在該法團代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非上市期權合約無須繳付規定開倉保證金的範圍內，就該等合約而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的合計總額，但就第1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法團除外；

**掉期息率協議 (interest rate swap agreement)**指協議各方同意在某段時間內交換一系列利息款項的協議；

**票息付款 (coupon payment)**就證券或工具而言，指在該證券或工具的期限內向該證券或工具的持有人支付按照該證券或工具的條款及條件參照本金額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或性質類似的其他定期回報）；

**票據的發行及循環式包銷融通 (note issuance and revolving underwriting facilit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在該項安排下，借款人可藉向市場重複發行票據而在議定的期間（即有關融通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內，提取不超過議定的限額的資金，而當某宗發行證明無法在市場配售時，該項融通的包銷商須承接未配售的數額或提供可用的資金；



**規定速動資金 (required liquid capital)**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相等於以下數額中的較高者的款額 ——

(a) 如 ——

- (i) 該法團僅是就附表1表2第1欄指明的一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則指在該表第2欄中與該受規管活動相對之處指明的數額，但如該表第1欄有就該受規管活動列出進一步的描述，則指在與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數額；或
- (ii) 該法團是就該表第1欄指明的2類或多於2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則指在該表第2欄中與該等受規管活動相對之處指明的各個數額中較高或最高者，但如該表第1欄有就任何該等活動列出進一步的描述，則指在與有關活動及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各個數額中較高或最高者；及

(b) 該法團的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

**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 (required liquid capital deficit)**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其規定速動資金超出其速動資金之數；

**規定開倉保證金 (initial margin requirement)**指在開立期貨合約或非上市期權合約持倉時規定存放的款項數額(不論是以存放有關數額的款項的形式或是以提供保證以代替存放款項的形式符合該規定)，該數額為由以下人士訂定的現行保證金數額中的最高者 ——

- (a) 該期貨合約或非上市期權合約買賣所在的交易所；
- (b) 登記該項買賣的結算所；
- (c) 為有關持牌法團執行該項買賣的代理人；
- (d) 與該法團執行該項買賣的對手方；及
- (e) 該法團本身；

**規章 (rules)** ——

- (a) 就認可交易所以外的交易所而言，包括該交易所的章程，及管限以下各項的規則、規例、指引或指示（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亦不論載於何處） ——
  - (i) 其交易所參與者；
  - (ii) 可參與該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或可在該交易所進行交易的人；
  - (iii) 費用的訂定及徵收；
  - (iv) 證券的上市；
  - (v) 透過該交易所進行，或在該交易所進行的證券、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的交易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
  - (vi) 其他服務的提供；或
  - (vii) 概括而言，其管理、運作或程序；或
- (b) 就認可結算所以外的結算所而言，包括該結算所的章程，及管限以下各項的規則、規例、指引或指示（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亦不論載於何處） ——
  - (i) 其結算所參與者；
  - (ii) 可參與該結算所提供的服務的人；



- (iii) 費用的訂定及徵收；
- (iv) 交易（不論是否在以該結算所為結算所的交易所執行）的結算及交收；
- (v) 施加保證金的規定及關於存放或收取保證金的事宜；
- (vi) 就該結算所提供的服務而繳付或收取款項的方式（包括將應收取的該等款項與應支付的該等款項互相抵銷）；
- (vii) 其他服務的提供；或
- (viii) 概括而言，其管理、運作或程序；

**速動資金 (liquid capital)**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其速動資產超出其認可負債之數；

**速動資產 (liquid assets)**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根據第4部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數額總額；

**備用後償貸款融通 (standby subordinated loan facility)**指提供予就第1類、第2類、第3類或第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的貸款融通，而根據該貸款融通，貸款人就該法團提取貸款而作出的申索，須待該法團現時及將來的所有其他債權人作出的所有申索獲得全數支付或已為該等申索全數提撥準備金後，方可獲得處理；

**單位信託 (unit trus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安排：其目的或作用是提供設施，使人能以信託受益人的身分分享由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證券或任何其他財產而產生的利潤或收入；

《**單位信託守則**》(UT Code)指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399條發表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場外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off-exchange traded derivative contracts)**指在交易所以外地方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

**期貨交易商 (futures dealer)**指 ——

- (a)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
- (b) 就某項活動獲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發牌、註冊或授權的人，而該項活動若在香港進行則會構成第2類受規管活動；

**期貨合約 (futures contract)**具有本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但不包括期權合約；

**期貨或期權結算所 (futures or options clearing house)**指 ——

- (a) 認可結算所，但業務或宗旨包括就證券交易（非上市期權合約交易除外）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的認可結算所除外；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i) 業務或宗旨包括 ——
    - (A) 就在指明交易所達成（或在指明交易所的規章的規限下達成）的期貨合約或非上市期權合約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或
    - (B) 提供就在指明交易所達成（或在指明交易所的規章的規限下達成）的期貨合約或非上市期權合約的損益風險作出逐日調整的服務；或

(ii) 擔保第(i)節提述的交易的交收，

但不包括由政府或代政府營辦的法團；

**期貨非結算交易商 (futures non-clearing dealer)**指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是某認可期貨市場的交易所參與者但並非某認可結算所的結算所參與者的持牌法團；

**期權合約 (options contract)**指給予合約持有人某種選擇權或權利的合約，該選擇權或權利是可在該合約內指明的時間或該時間之前行使 ——

(a) 以達下述目的 ——

(i) 以議定代價購買或售賣議定數量的指明期貨合約、股份或其他財產；或

(ii) 購買或售賣議定價值的指明期貨合約、股份或其他財產；或

(b) 以獲支付一筆參照該合約內指明的期貨合約、股份或其他財產的價值或參照該合約內指明的某項指數的水平來計算的款項；

**結構性票據 (structured note)**——見第2F條；

**結算所 (clearing hous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業務或宗旨包括就在交易所達成的期貨合約或非上市期權合約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或提供就在交易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或非上市期權合約的損益風險作出逐日調整的服務；

(b) 業務或宗旨包括為在交易所達成的證券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或

(c) 擔保(a)或(b)段提述的交易的交收，

但不包括由政府或代政府營辦的法團；

**結算所參與者 (clearing participant)** ——

(a) 就認可結算所而言，指本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指的結算所參與者；或

(b) 就認可結算所以外的結算所而言，指按照該結算所的規章，可參與該結算所以其結算所身分提供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服務的人，而其姓名或名稱是已記入該結算所備存的列表、名冊或登記冊內而列為可參與該結算所提供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服務的人的；

**買賣商 (trader)**指就第1類或第2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但並無持有客戶資產亦無處理客戶指示的持牌法團，而該法團在進行其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時，除為它本身達成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或為它本身達成上述交易而提出要約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經調整負債 (adjusted liabilities)**為就某持牌法團計算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的目的，指該法團資產負債表上的負債總額，包括為已有負債或為或有負債提撥的準備金額，但不包括 ——

(a) 就以下客戶款項而應向客戶支付的數額 ——

(i) 該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在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

(ii) 該法團在認可財務機構的獨立帳戶內持有而並未為第(i)節涵蓋的客戶款項；

- (iii) 該法團在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
- (iv) 該法團在期貨或期權結算所的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或
- (v) 該法團就它代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非上市期權合約而在 ——
  - (A) 結算所（期貨或期權結算所除外）；
  - (B) 結算所參與者；
  - (C) 期貨交易商；或
  - (D) 證券交易商，持有作為保證金的客戶款項；

**(ab) 由就第1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

- (i) 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I) 於獨立帳戶內持有的任何計劃款項款額；**
- (ii) 於認可財務機構的獨立帳戶內持有而並未為第(i)節涵蓋的任何計劃款項款額；或**
- (iii) 於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獨立帳戶內持有的任何計劃款項款額；**

**(ac) 由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所持有並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款項 ——**

- (i) 代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認購人或計劃參與者持有及構成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認購款項的款項；**
- (ii) 代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持有人、股東或計劃參與者持有及構成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贖回款項的款項；或**
- (iii) 代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持有人、股東或計劃參與者持有及構成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分派款項的款項，**

**而且有關款項是在符合以下說明的帳戶內持有：有關帳戶獨立於該法團本身的帳戶，及在認可財務機構、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或在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I)第 4(2)或 10B(2)條為施行該規則而批准的人士處維持以指定用作持有有關款項；**

- (b) 該法團獲提供的核准後償貸款；及
- (c) 在該法團的資產負債表上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負債數額 ——
  - (i) 該法團就其用作進行其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任何處所而訂立的租賃協議所產生的；及
  - (ii) 相等於該法團因該租賃協議所產生而未有根據第4部第3分部的任何條文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資產總值；

**認可司法管轄區基金 (recognized jurisdiction fund)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 ——**

- (a) 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受到規管，不論該信託或基金是否亦為認可基金；及

- (b) 符合證監會為施行《單位信託守則》內關於認可若干海外集體投資計劃的條文而在該會的網站上公布的所有準則（包括有關在香港以外對該信託或基金施以規管的司法管轄區、該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該信託或基金根據該等法律所組成的計劃的種類方面的準則）；

**認可負債 (ranking liabilities)**就持牌法團而言，指根據第4部第4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數額總額；

**認可財務機構 (author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指 ——

- (a)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指的銀行，並包括其分行；
- (b) (a)段提述的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但該公司必須是銀行；或
- (c)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指的有限牌照銀行或該條所指的接受存款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其本地分行；

**認可基金 (authorized fund)**指根據本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的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

**價內值 (in-the-money amount)**指按以下適用的方程式計算得出的數額 ——

- (a) （就認購期權合約而言）  $N \times (M - S)$ ；
- (b) （就認沽期權合約而言）  $N \times (S - M)$ ；或
- (c) （就上市股份的認購權證而言）  $N \times (M - S)$ ，

而 ——

“N”——

- (i) 如該期權合約或權證的相關資產是股份——代表該等股份數目；
- (ii) 如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資產是股份以外的資產——代表該等資產的單位數目；或
- (iii) 如該期權合約是以某指數為參照基礎——代表合約乘數；

“M”——

- (i) 如該期權合約或權證的相關資產是股份——代表一股該等股份的市值；
- (ii) 如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資產是股份以外的資產——代表每一該等資產單位的市值；或
- (iii) 如該期權合約是以某指數為參照基礎——代表該指數的現行水平；及

“S”——

- (i) 如該期權合約或權證的相關資產是股份——代表該期權合約就一股該等股份的行使價，或該權證就一股該等股份的行使價；
- (ii) 如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資產是股份以外的資產——代表該期權合約就每一該等資產單位的行使價；或
- (iii) 如該期權合約是以某指數為參照基礎——代表該期權合約就該指數的行使價；

**價外值 (out-of-the-money amount)**指按以下適用的方程式計算得出的數額 ——

- (a) （就認購期權合約而言）  $N \times (S - M)$ ；

- (b) (就認沽期權合約而言)  $N \times (M - S)$ ; 或  
(c) (就上市股份的認購權證而言)  $N \times (S - M)$ ,

而 ——

“N” ——

- (i) 在該期權合約或權證的相關資產是股份的情況下，則代表該等股份數目；  
或  
(ii) 在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資產是股份以外的資產的情況下，則代表該等資產的單位數目；

“M” ——

- (i) 在該期權合約或權證的相關資產是股份的情況下，則代表一股該等股份的市值；或  
(ii) 在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資產是股份以外的資產的情況下，則代表每一該等資產單位的市值；及

“S” ——

- (i) 在該期權合約或權證的相關資產是股份的情況下，則代表就一股該等股份計算該期權合約的行使價，或就一股該等股份計算該權證的行使價；  
或  
(ii) 在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資產是股份以外的資產的情況下，則代表就每一該等資產單位計算該期權合約的行使價；

**賣空 (short selling)**指一項證券售賣，而在作出該項售賣時 ——

- (a) 賣方沒有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任何條件的權利，以將該等證券轉歸於其買方名下；或  
(b) 賣方憑藉已訂立證券借貸協議而擁有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任何條件的權利，以將該等證券轉歸於其買方名下；

**獨立帳戶 (segregated account)**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該法團開立及維持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帳戶 ——

- (a)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第2條所指的獨立帳戶；~~或~~  
(b) 用以持有客戶款項~~或（就任何就第1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而言）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計劃款項，但不論在上述何種情況下獨立於該法團本身的帳戶的帳戶；~~~~或~~  
(c) 就第1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而言，用以持有計劃款項但獨立於該法團本身的帳戶的帳戶；

**豁除負債 (excluded liabilities)**就某持牌法團資產負債表上的負債而言，指~~就以下項目而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額~~ ——

- (a) 就以下項目而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額 ——  
(i) 該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在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



- (b) (ii) 該法團在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及該法團在認可財務機構的獨立帳戶內持有而並未為第(i)節(a)段涵蓋的客戶款項；及
- (c) (iii) 該法團在認可結算所的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
- (b) 由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
  - (i) 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I) 於獨立帳戶內持有的任何計劃款項款額；或
  - (ii) 於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獨立帳戶內持有的任何計劃款項款額，及在認可財務機構的獨立帳戶內持有而並未為第(i)節涵蓋的任何計劃款項款額；及
- (c) 由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所持有並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款項 ——
  - (i) 代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認購人或計劃參與者持有及構成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認購款項的款項；
  - (ii) 代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持有人、股東或計劃參與者持有及構成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贖回款項的款項；或
  - (iii) 代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持有人、股東或計劃參與者持有及構成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分派款項的款項，而且有關款項是在符合以下說明的帳戶內持有：有關帳戶獨立於該法團本身的帳戶，及在認可財務機構、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或在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I)第 4(2)或 10B(2)條為施行該規則而批准的人士處維持以指定用作持有有關款項；

**雜項投資項目** (miscellaneous investment)——見第2E條；

**證券交易商** (securities dealer)指 ——

- (a)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
- (b) 就某項活動獲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發牌、註冊或授權的人，而該項活動若在香港進行則會構成第1類受規管活動；

**證券保證金融資** (securities margin financing)具有本條例附表5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但儘管有該定義第(iii)段的規定，該詞包括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向該法團的客戶提供的、以便利 ——

- (a) 取得在任何證券市場（不論是認可證券市場或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證券的；或
  - (b) （如適用的話）繼續持有該等證券的，
- 財務通融。

（2006年第117號法律公告；2018年第5號編輯修訂紀錄）

(2) （由2018年第196號法律公告廢除）

## 20. 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 (1) 持牌法團須將以下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但就第1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法團除外 ——
  - (a) 該法團實益擁有的手頭現金；



- (b) 該法團實益擁有，並於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以其名義開立的帳戶內或於該機構或銀行的獨立帳戶內以下述形式持有的款項——
  - (i) 活期存款；或
  - (ii) 將於6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 (c) (b)(ii)段提述的存款的應累算利息；及
- (d) 該法團於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以其名義開立的帳戶內或於該機構或銀行的獨立帳戶內代某客戶持有，並為代該客戶交收證券購買或證券認購的目的而從該客戶收取的款項。

(2) 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法團須將以下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 (a) 該法團實益擁有的手頭現金；
- (b) 該法團實益擁有，並於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以其名義開立的帳戶內或於該機構或銀行的獨立帳戶內以下述形式持有的款項 ——
  - (i) 活期存款；或
  - (ii) 將於 6 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及
- (c) (b)(ii)段提述的存款的應累算利息。

(3) 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不得將以下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 (a) 該法團在以下帳戶內持有的任何計劃款項款額 ——
  - (i) 在認可財務機構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獨立帳戶；
  -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獨立帳戶 ——
    - (A) 屬第 2(1)條中獨立帳戶的定義中的(a)段提述的獨立帳戶；及
    - (B) 在以下人士處的獨立帳戶：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I)第 4(2)或 10B(2)條為施行該規則而批准的人士；
  - (iii)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I)第 10A 條所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或
  - (iv) 在認可財務機構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維持並獨立於該法團本身的帳戶的帳戶；及
- (b) 由該持牌法團所持有並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款項 ——
  - (i) 代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認購人或計劃參與者持有及構成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認購款項的款項；
  - (ii) 代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持有人、股東或計劃參與者持有及構成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贖回款項的款項；或
  - (iii) 代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持有人、股東或計劃參與者持有及構成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分派款項的款項，

而且有關款項是在符合以下說明的帳戶內持有：有關帳戶獨立於該法團本身的帳戶，及在認可財務機構、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或在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I)第 4(2)或 10B(2)條為施行該規則而批准的人士處維持以指定用作持有有關款項。

## 21. 就證券購買及認購而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

- (1) 在符合第(3)及(7)款的規定下，持牌法團須將其客戶以銀貨兩訖形式購買證券而產生的以下款項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 ——
  - (a) 就逐宗交易計算得出的且符合以下說明的應從該客戶收取的款項：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或未清繳期間不超過交收日期後的5個營業日的；
  - (b) 就逐宗交易計算得出的而未清繳期間超過交收日期後的5個營業日但少於1個月的應從該客戶收取的款項——其數額為就逐宗交易計算得出的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 ——
    - (i) 該應收取的款項減去就該應收取的款項提撥的壞帳或呆帳特定準備金所得的數額；及
    - (ii) 該應收取的款項所關乎的證券的市值。
- (2) 持牌法團可在符合第(2A)款的規定下，選擇就逐一客戶將應從某客戶收取的款項與應向該客戶支付的款項互相抵銷，但該等款項須是因該客戶以銀貨兩訖形式買賣證券而產生的，而該法團亦已獲該客戶書面授權 ——
  - (a) 將該等款項互相抵銷；及
  - (b) 為清償該客戶應支付予該法團的款項而處置為該客戶持有的證券。
- (2A) 持牌法團根據第(2)款作出的選擇須是就該法團已從其獲該款提述的書面授權的所有客戶而作出。
- (3) 在符合第(7)款的規定下，如持牌法團根據第(2)款作出選擇，它須就因某客戶以銀貨兩訖形式買賣證券而產生的應從該客戶收取的款項及應支付予該客戶的款項，將就逐一客戶計算得出的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 ——
  - (a) 將在第(2)款提述的抵銷作出後所餘下的應收取的款項減去就該款項提撥的壞帳或呆帳特定準備金所得的數額；及
  - (b) 將為客戶持有的證券的市值減去該等證券的扣減數額所得的數額。
- (4) 在符合第(7)款的規定下，持牌法團須將其客戶以信用交付形式購買證券而產生就逐宗交易計算得出的且符合以下說明的應從該客戶收取的款項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 ——
  - (a) 如該等證券買賣所在的交易所的結算系統只以信用交付形式進行交收 ——
    - (i) 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或
    - (ii) 未清繳期間不超過交收日期後的2個星期的；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
- (5) 在符合第(7)款的規定下，持牌法團須在它代其客戶認購的在某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在該交易所開始買賣前，就該等證券將就逐宗交易計算得出的以下兩個數額中較低者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 ——
  - (a) 該客戶須就認購該等證券而承擔的成本總額的90%；及
  - (b) 為認購該等證券而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
- (6)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須在它代其客戶認購的於某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在該交易所開始買賣後，就該等證券按照第(1)或(3)款將因認購該等證券而應從該客戶收取的款項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猶如該等證券是以銀貨兩訖的形式購買的一樣。

- (7) 持牌法團根據第(1)、(3)、(4)、(5)及(6)款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總數額，不得超出將上述各款提述的應從該等客戶收取的款額的合計總額，減去就該合計總額提撥的壞帳或呆帳特定及一般準備金的總數額後所得的數額。
- (8) 在第(2)及(2A)款中，**書面授權** (written authorization)包括《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H)所指的書面協議。
- (9) 就第1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條不適用於該法團。

### 30. 就購買在交易所買賣的非上市期權合約而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

(1) 凡持牌法團因購買在指明交易所買賣的非上市期權合約而產生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如該款項為就逐宗交易計算得出的而 ——

- (a) 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或
- (b) 其未清繳期間不超過交收日期後的5個營業日，
- 則該法團須將該等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2) 就第1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條不適用於該持牌法團。

### 37. 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等

(1) 持牌法團須將因它進行它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而產生的應向其客戶或對手方或結算所支付的款項列入該法團的認可負債內，但以下款項除外 ——

- (a) 就該法團在以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而應向該法團的客戶支付的款項 ——
- (i) 在認可財務機構、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或認可結算所的獨立帳戶（根據第20(1)(d)條列入其速動資產的款項除外）；或或
-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獨立帳戶 ——
- (A) 屬第2(1)條中**獨立帳戶**的定義中的(a)段提述的獨立帳戶；及
- (B) 在以下人士處的獨立帳戶：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第4(2)條或第10B(2)條為施行該規則而批准的人士；及或及

(iii) 在《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第10A條所指的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

- (b) 根據第21(3)條與應從該法團的客戶收取的款項互相抵銷的應向該客戶支付的款項；及。

(c) 因進行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的受規管活動而產生的應支付予其任何客戶或任何對手方的款項，而該款項是與僅代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而招致且對該持牌法團的資產沒有追索權的任何責任有關。

(2) 就第1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條不適用於該持牌法團。

### 37A. 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計劃款項及其他款項

就未列入在第37條下的認可負債內的款項而言，就任何就第1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須將以下款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 (a) 該持牌法團持有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計劃款項的任何款額項，但其在以下帳戶內持有的計劃款項的款額項除外 ——
- (i) 在認可財務機構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獨立帳戶；
  -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獨立帳戶 ——
    - (A) 屬第 2(1)條中獨立帳戶的定義中的(a)段提述的獨立帳戶；及
    - (B) 在以下人士處的獨立帳戶：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I）第 4(2)條或第 10B(2)條為施行該規則而批准的人士；
  - (iii) 在《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I）第 10A 條所指的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或
  - (iv) 在認可財務機構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維持所開立及並獨立於該持牌法團本身的帳戶的帳戶；及
- (b) 由該持牌法團所持有並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款項 ——
- (i) 代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認購人或計劃參與者持有及構成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認購款項的款項；
  - (ii) 代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持有人、股東或計劃參與者持有及構成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贖回款項的款項；或
  - (iii) 代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持有人、股東或計劃參與者持有及構成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分派款項的款項，
- 但該持牌法團在符合以下說明的帳戶內持有的款項除外：有關帳戶獨立於該持牌法團本身的帳戶，及由該持牌法團在認可財務機構、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核准銀行或在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I）第 4(2)或 10B(2)條為施行該規則而批准的人士處開立和維持以指定用作持有有關款項；及
- (c) 因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而產生的應支付予任何人士的款項，而該款項是與僅代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招致的任何責任有關，但對該持牌法團的資產沒有追索權的應支付款項除外。

## 56. 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

- (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就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活動獲發牌 ——
- (a) 第1類受規管活動；
  - (b) 第2類受規管活動；
  - (c) 第3類受規管活動；
  - (d) 第4類受規管活動（只限於不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
  - (e) 第5類受規管活動（只限於不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
  - (f) 第6類受規管活動（只限於不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
  - (g) 第7類受規管活動；
  - (h) 第8類受規管活動；
  - (i) 第9類受規管活動（只限於不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
  - (ia) 第10類受規管活動（只限於不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
  - (ib) 第13類受規管活動~~；~~，



而該法團的牌照於某月份終結時仍然有效，該法團須就每一該等月份，在該月份終結後的3個星期內，以第(5)款指明的方式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而該申報表須採用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402條指明的表格及以第(6)款指明的方式簽署，並須載有以下項目——

- (j)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的速動資金的狀況的計算表；
  - (k)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狀況的計算表；
  - (l)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可運用的銀行貸款、墊款、信貸融通及其他財務通融的狀況的摘要；
  - (m)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保證金客戶的狀況的分析；
  - (n)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從該法團的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抵押品的狀況的分析；
  - (o)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的滾存結餘現金客戶的狀況的分析；
  - (p) 關於該法團的損益表的分析；
  - (q)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的客戶資產的狀況的分析，但就第1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法團除外；及
  - (r) (如該法團是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的外幣持倉量的狀況的分析；及
  - (s) (如該法團是就第1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因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而就任何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收取或持有的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的狀況的分析。
- (2)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適用的持牌法團須就分別於一年的3月底、6月底、9月底或12月底終結而於終結時該法團的牌照仍然有效的每段3個月的期間，在有關期間終結後的3個星期內，以第(5)款指明的方式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而該申報表須採用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402條指明的表格及以第(6)款指明的方式簽署，並須載有以下項目——
- (a) 述明在該3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客戶的狀況的分析；
  - (b) 述明在該3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衍生工具自營交易持倉的狀況的分析；
  - (c) (如該法團是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 述明在該3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認可對手方的狀況的分析；及
  - (d) (如該法團是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 述明在該3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所管理的資產的狀況的分析。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僅就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活動獲發牌並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
- (a) 第4類受規管活動；
  - (b) 第5類受規管活動；
  - (c) 第6類受規管活動；
  - (d) 第9類受規管活動；
  - (da) 第10類受規管活動，

須就分別於一年的6月底或12月底終結而於終結時該法團的牌照仍然有效的每段6個月的期間，在有關期間終結後的3個星期內，以第(5)款指明的方式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而該申報表須採用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402條指明的表格及以第(6)款指明的方式簽署，並須載有以下項目——

- (e) 述明在該6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速動資金的狀況的計算表；
- (f) 述明在該6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狀況的計算表；
- (g) 關於該法團的損益表的分析；
- (h) 述明在該6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客戶的狀況的分析；及

- (i) (如該法團是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 述明在該6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所管理的資產的狀況的分析。
- (4) 持牌法團可 ——
- (a) 選擇就由該法團決定的為期不少於28日但不超過35日而終結日均是在一個月終結前7日至終結後7日內的期間，呈交第(1)款規定的申報表；
- (b) 選擇就由該法團決定的為期3個月而終結日均是在一年的3月份、6月份、9月份或12月份終結前7日至終結後7日內的期間，呈交第(2)款規定的申報表；
- (c) 選擇就由該法團決定的為期6個月而終結日均是在一年的6月份或12月份終結前7日至終結後7日內的期間，呈交第(3)款規定的申報表，
- 該法團決定該等期間時，須按一個令它如此決定的每段期間的終結日均可預知的準則來決定，如該法團作出該選擇並呈交有關申報表，該法團須當作已就第(1)、(2)或(3)款(視屬何情況而定)規定的期間呈交有關申報表。
- (5) 為施行本條，持牌法團須透過證監會根據第58(7)條為施行本款而核准的某個聯線通訊系統，以電子形式將本條提述的申報表呈交證監會。
- (6) 為施行本條 ——
- (a) 本條提述的申報表須由有關的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或有關的持牌法團另一名獲證監會根據第58(5)(e)條為施行本條而核准的高級人員，以在該申報表附上該負責人員或該其他高級人員的數碼簽署或電子簽署的方式，代表該持牌法團簽署；及
- (b) (a)段提述的簽署須 ——
- (i) (如屬數碼簽署) 獲認可證書證明、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產生，及按照該證書的條款使用；或
- (ii) (如屬電子簽署) 按照證監會根據第58(8)條發表的關於使用有關聯線通訊系統的指令及指示加以認證。
- (6A) 如某數碼簽署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2)條視作獲某認可證書證明，則為施行第(6)(b)(i)款，該數碼簽署視作獲該證書證明。
- (7) 在本條中 ——
- 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 (within the validity of that certificat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6(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電子簽署** (electronic signatur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滾存結餘現金客戶** (rolling balance cash client) 指持牌法團的某客戶，而該法團因為該客戶以銀貨兩訖形式買賣證券而產生的應從該客戶收取的款項與應向該客戶支付的款項，是可由該法團根據第21(3)條互相抵銷的；
- 認可證書** (recognized certificat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數碼簽署** (digital signatur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附表 1  
財政資源規定

表 1  
繳足股本

加入第 13 類所適用的繳足股本規定：

受規管活動

第13類

繳足股本最低數額

\$10,000,000

表 2  
規定速動資金

加入第 13 類所適用的速動資金規定：

受規管活動

第13類

規定速動資金最低數額

\$3,000,000

《保險規則》

於附表 2，第 2 部的第 9 項後，加入新訂第 10 項：

第2部  
投保額

	受規管活動	投保額 (\$)
<u>10.</u>	提供有關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	零

## 《帳目及審計規則》

對第 2 到 4 及 5 條作出修訂：

###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保證金客戶 (margin client)** ——

- (a) 就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法團而言，指獲該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客戶；或
- (b) 指獲發牌進行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法團的客戶；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 (relevant CIS)** 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 (relevant CIS property)** 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款項 (scheme money)** 就中介人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客戶款項 ——

- (a) 由該中介人在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收取或持有的；或
- (b) 由和該中介人有控權實體關係的任何法團就有關該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進行而收取或持有的，

而且就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構成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並包括上述款項不論以資本或收入形式出現的任何增益；

**計劃資產 (scheme assets)** 指 ——

- (a) 計劃款項；及
- (b) 計劃證券；

**計劃證券 (scheme securities)** 就中介人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客戶證券 ——

- (a) 由該中介人在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收取或持有的；或
- (b) 由和該中介人有控權實體關係的任何法團就有關該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進行而收取或持有的，

而且就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構成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

**監控系統 (systems of control)** 就持牌法團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而言，在適用範圍內指該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已為確保它遵守第 4(1)(e) 條指明條文而實施的內部監控及交易、會計、交收及、持股系統及持有計劃證券的系統；

**證券交易 (dealing in securities)** 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 3. 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擬備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56(1)(a) 條，持牌法團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擬備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如下 ——

(a) 一套按照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擬備並由以下各項組成的帳目 ——

- (i)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 (ii) 資產負債財務狀況表；及
- (iii) 帳目附註；

(b) (在適用範圍內) 以該財政年度最後一天狀況為準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N) 第 56 條提述的以下申報表 ——

- (i) 速動資金計算表；
  - (ii) 規定速動資金計算表；
  - (iii) 它可用的銀行貸款、墊款、信貸融通及其他財務通融的摘要；
  - (iv) 對其保證金客戶的分析；
  - (v) 對從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抵押品的分析；
  - (vi) 對其滾存結餘現金客戶的分析；
  - (vii) 對其客戶資產的狀況的分析，但就第1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法團除外；及
  - (viii) 對其衍生工具自營交易持倉的狀況的分析；及
  - (ix) (如該法團是就第1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對其因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而就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收取或持有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的狀況的分析；及
- (c) 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
- (2) 為施行本條例第156(2)(a)條，如持牌法團停止進行所有它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則該法團須擬備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如下——
- (a) 一套第(1)(a)款提述的帳目；及
  - (b) 第(1)(b)(i)款提述的速動資金計算表。
- (3) 為施行本條例第156(1)(a)條，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擬備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如下——
- (a) 一套按照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擬備並由以下各項組成的帳目——
    - (i)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 (ii) 資產負債財務狀況表；及
    - (iii) 帳目附註；
  - (b) 就該財政年度終結時擬備的對客戶資產的分析，但就第1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除外；及
  - (ba) (如中介人就第1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而該實體是該中介人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有聯繫實體)就該財政年度終結時擬備的對計劃資產的分析；及
  - (c) 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
- (4) 為施行本條例第156(2)(a)條，如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停止作為該有聯繫實體，則該實體須擬備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如下——
- (a) 一套第(3)(a)款提述的帳目；及
  - (b) 第(3)(b)款提述的對客戶資產的分析，但就第1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除外；及
  - (c) (如中介人就第1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而該實體是該中介人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有聯繫實體)第(3)(ba)款提述的對計劃資產的分析。

#### 4. 核數師報告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156(1)(b)或(2)(b)條，持牌法團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呈交的核數師報告須載有一份由有關核數師作出的陳述，說明根據該核數師的意見——
- (a) 有關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資產負債財務狀況表是否按照該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O）備存的紀錄而擬備，及是否符合本規則的規定；
  - (b) 該資產負債財務狀況表是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該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該表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終結時的業務狀況；
  - (c) 該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是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該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該表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的盈虧狀況；
  - (d) (就持牌法團而言)第3(1)(b)或(2)(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每份申報表是否均按該法團的紀錄正確地編製而成，如該等申報表並非正確地編製而成的，則指出不正確之處的性質及程度；
  - (e) （在適用範圍內）該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有關財政年度內是否備有足夠的監控系統以確保遵從——
    - (i)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第4、5、6、8(4)、10、10B、10C、10D及11條；及
    - (ii)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H）第4(4)、5、9B、10(1)、10A(1)及12條；
  - (f) （在適用範圍內）在有關財政年度內，該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否已遵從——
    - (i)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O）第3、3A、~~及~~4及4A條；
    - (ii)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第4、5、6、8(4)、10、10B、10C、10D及11條；及
    - (iii)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H）第4(4)、5、9B、10(1)、10A(1)及12條；及
  - (g) (就持牌法團而言)該法團是否看來已在有關財政年度內違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N）。
- (2) 持牌法團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就同一財政年度呈交2份獨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一份報告載有有關核數師關於第(1)(a)、(b)及(c)款提述事宜的有關核數師的陳述，而另一份報告則載有關於第(1)(d)、(e)、(f)及(g)款提述事宜的有關核數師的陳述。

#### 5. 核數師須根據本條例第157條報告的事項

就本條例第157(3)條中的訂明規定的定義而言，以下條文屬訂明規定——

- (a)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O）第3、3A、~~及~~4及4A條；
- (b)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第4、5、6、8(4)、10、10B、10C、10D及11條；
- (c)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H）第4(4)、5、9B、10(1)、10A(1)及12條。

## 《成交單據規則》

對第2及3條作出修訂：

###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外地中介人 (foreign intermediary)**指——

- (a) 經營提供財務或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就該業務在指明司法管轄區受規管的人；或
- (b) 根據指明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受規管的銀行；

**有關合約 (relevant contract)**指中介人在經營構成以下受規管活動的任何業務時與其客戶或代其客戶在香港訂立的合約——

- (a) 該中介人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而該合約是關乎——
  - (i) 證券交易（市場合約除外）；或
  - (ii) 期貨合約交易（市場合約除外）；或
- (b) 該中介人獲發牌進行的槓桿式外匯交易受規管活動，而該合約屬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保證金比率 (margin ratio)**就每一種類的證券抵押品而言，指該抵押品價值的某個百分率，而該百分率是中介人的客戶被容許以該特定種類的證券抵押品向該中介人借貸（或以其他方式自該中介人取得其他方式的財務通融）的上限；

**保證金交易 (margined transaction)**指中介人與客戶或代客戶訂立的有關合約，而該合約要求該客戶在並非根據該中介人藉以向該客戶提供財務通融的安排行事的情況下——

- (a) 向該中介人繳付保證金；或
- (b) 向該中介人提供保證以履行該客戶的義務；

**保證金價值 (margin value)**就每一種類的證券抵押品而言，指中介人的客戶被容許向該中介人就該特定種類的證券抵押品借入的款項（或以其他方式自該中介人取得其他方式的財務通融）的最高款額；

**按照市值計算差額 (marking to market)**指調整未平倉持倉的估值以反映其現行市值的方法或程序；

**指明司法管轄區 (specified jurisdiction)**指附表1指明的司法管轄區；

**浮動利潤 (floating profit)**指藉按照市值計算差額方式計算未平倉持倉而得出的未實現利潤；

**浮動虧損 (floating loss)**指藉按照市值計算差額方式計算未平倉持倉而得出的未實現虧損；

**結餘 (balance)**包括（如適用的話）款項記帳的結餘；

**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 (providing depository services for a relevant CIS)**具有本條例附表5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資產管理** (asset management) 具有本條例附表5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權益淨額** (net equity) 就中介人的客戶而言，指該客戶的帳戶在某指定時間的結餘在作出以下處理後所得的數額 ——

- (a) 加上任何浮動利潤；
- (b) 減去任何浮動虧損；及
- (c) 就記入該帳戶的任何收入及自該帳戶徵收的任何收費作出調整。

### 3. 適用範圍

(1) 就獲發牌或獲註冊作資產管理的中介人進行資產管理而言，本規則（第11(4)及(5)及13條除外）不適用於 ——

- (a) 該中介人；或
- (b) 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

(1A) 就獲發牌或獲註冊作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進行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該類活動而言，本規則不適用於 ——

- (a) 該中介人；或
- (b) 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

(2) 如中介人的客戶是 ——

- (a) 本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中**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至(i)段任何條文所指的專業投資者，而 ——
  - (i) 該中介人已以書面通知該客戶，表示除非該客戶反對，否則該中介人不會按照本規則向該客戶提供任何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該中介人並沒有從該客戶收到任何反對；或
  - (ii) 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已以書面通知該客戶，表示除非該客戶反對，否則該有聯繫實體不會按照本規則向該客戶提供任何收據，而該有聯繫實體並沒有從該客戶收到任何反對；或
- (b) 本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中**專業投資者**定義的(j)段所指的專業投資者，而該客戶已以書面與 ——
  - (i) 該中介人議定不按照本規則從該中介人接收任何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ii) 某有聯繫實體議定不按照本規則從該有聯繫實體接收任何收據，則就該客戶而言，第5、8、9、11或13（視屬何情況而定）條不適用於該中介人或該有聯繫實體。

(3) 為免生疑問，本規則並不影響《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第19條。

## 第 5 節 — 《場外衍生工具匯報規則》的修訂定稿

對第 2、10、11、12 及 29 條作出修訂：

###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

**本地分行 (local branch)** 就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訂明人士而言，具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但包括該認可財務機構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未完結 (outstanding)** 就某一日的某項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指該項交易在該日仍未到期或未被終止；

**交易估值資料 (valuation transaction information)** 就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指屬於附表 1 第 11 項所指明的資料及詳情組別，並符合第 2A(1) 條中 **交易資料** 的定義的 (b)(ii) 段所提述的規定的資料及詳情；

**交易資料 (transaction information)** 就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具有第 2A 條所給予的涵義；

**先前的規則 (previous Rules)** 指在緊接指明日期之前有效的《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 (relevant CIS)** 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 (ATS-CCP)** 指根據本條例第 95(2) 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但僅限於以下情況 ——

- (a) 該人是在提供其獲認可提供的服務；及
- (b) 該人是在以中央對手方的身分行事；

**其後事件 (subsequent event)** 就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指在訂立該項交易後發生的事件，而有關事件影響訂立該項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或訂立該項交易所涉及的人；

**指明日期 (specification day)** 指 2017 年 7 月 1 日；

**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specified OTC derivative transaction)** 具有本條例第 101A 條所給予的涵義；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 (relevant CIS)** 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所給予的涵義；

**被終止 (terminated)** 就某項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指在交易到期前，按照該項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該項交易被終止，或按該項交易的對手方之間的協議該項交易被終止；

**第 13 類中介人 (Type 13 intermediary)** 就訂明人士而言，指就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持牌法團或認可財務機構；

**開始日期 (starting day)** 就訂明人士而言，指（以下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

- (a) 指明日期；
- (b) 該人成為訂明人士的日期；及
- (c) （如適用的話）該人不再被視為獲豁免人士的日期；

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 (providing depositary services for a relevant CIS) 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電子匯報系統 (electronic reporting system)**指由金融管理專員操作或由他人代其操作的電子系統，用作為施行本規則及本條例第 101B 條而呈交及收取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報告；

**認可結算所 (RCH)**指屬認可結算所的人，但僅限於當該人是以中央對手方的身分行事；

**寬限期 (grace period)**就訂明人士而言，指由開始日期起計 3 個月期間；

**獲豁免人士 (exempt person)**具有第 3 條所給予的涵義；

**聯屬公司 (affiliate)**就屬持牌法團、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的訂明人士而言，指與該人所屬的同一公司集團中的法團，但屬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團除外；

**豁除貨幣合約 (excluded currency contract)**指屬為某種貨幣的買賣而訂立的遠期合約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而該合約 ——

- (a) 是為了就以該貨幣計值的證券買賣進行交收而訂立的；及
- (b) 擬透過實際交付該貨幣的方式在以下兩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進行交收 ——
  - (i) (a)段所提述的證券的慣例交收期的最後一日；
  - (ii) 該遠期合約執行當日後第七個營業日。

## 第 2 部

### 匯報責任

#### 第 1 分部——訂明人士須作出的匯報

#### 10. 持牌法團須作出的匯報

- (1) 屬持牌法團的訂明人士如符合以下說明，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a)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該人是該項交易的對手方；或
  - (b) 該人按第 4(1)條所指，已代表該人的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該項交易。
- (2) 第(1)(a)款提述的交易，包括在開始日期仍未完結的交易。
- (2A) 第(1)(b)款所提述的交易，包括於指明日期仍未完結的交易，而該項交易根據先前的規則 ——
  - (a) 已由訂明人士，或該人代表其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該項交易的聯屬公司，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或
  - (b) 須由該人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但該人未有在指明日期前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不論由於在指明日期前仍未到匯報的時間，或由於其他原因）。
- (3) 第(1)(a)款不適用於屬獲豁免人士的以下訂明人士。——
  - (a) 獲豁免人士；或

- (b) 以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受託人的身分作為該項交易的對手方的第 13 類中介人。

#### 11.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須作出的匯報

- (1) 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訂明人士，如符合以下說明，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a)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該人是該項交易的對手方；或
- (b) 該人按第 4(1)條所指，已代表該人的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該項交易。
- (2) 第(1)(a)款提述的交易，包括在開始日期仍未完結的交易。
- (2A) 第(1)(b)款所提述的交易，包括於指明日期仍未完結的交易，而該項交易根據先前的規則 ——
- (a) 已由訂明人士，或該人代表其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該項交易的聯屬公司，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或
- (b) 須由該人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但該人未有在指明日期前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不論由於在指明日期前仍未到匯報的時間，或由於其他原因）。
- (3) 第(1)(a)款不適用於屬獲豁免人士的以下訂明人士。 ——
- (a) 獲豁免人士；或
- (b) 以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受託人的身分作為該項交易的對手方的第 13 類中介人。

#### 12.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須作出的匯報

- (1) 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訂明人士，如符合以下說明，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a)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該人是該項交易的對手方，以及該項交易是以記項形式，記錄於該人的本地分行的簿冊內；
- (b) 該人是該項交易的對手方，以及 ——
- (i) 該項交易是以記項形式，記錄於 ——
- (A) 該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主要營業地點的簿冊內；或
- (B) 該人的分行（本地分行除外）的簿冊內；及
- (ii) 為該人訂立該項交易作出決定的其中一名個人 ——
- (A) 以其交易員的身分行事；及
- (B) 獲該人僱用或聘用主要在香港履行其職責；或
- (c) 該人按第 4(1)條所指，已代表該人的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該項交易。
- (2) 第(1)(a)款提述的交易，包括在開始日期仍未完結的交易。
- (2A) 第(1)(b)或(c)款所提述的交易，包括於指明日期仍未完結的交易，而該項交易根據先前的規則 ——

- (a) 已由訂明人士，或該人代表其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該項交易的聯屬公司，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或
  - (b) 須由該人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但該人未有在指明日期前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不論由於在指明日期前仍未到匯報的時間，或由於其他原因）。
- (3) 第(1)(a)款不適用於屬獲豁免人士的以下訂明人士 ~~。——~~
- (a) 獲豁免人士；或
  - (b) 以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受託人的身分作為該項交易的對手方的第 13 類中介人。

### 第 3 部 備存紀錄責任

#### 29. 訂明人士須備存的紀錄

- (1) 訂明人士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月交易須備存的紀錄是 ——
- (a) 足以顯示該人已遵守第 9 條的紀錄；
  - (b) 在不局限(a)段的情況下 ——
    - (i) 附表 2 指明的關乎該項交易的紀錄；及
    - (ii) 如該人聘用代理人，代其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該項交易 ——
      - (A) 關乎該人與該代理人之間的協議的紀錄；及
      - (B) 足以顯示該人監察該代理人的匯報的紀錄；
  - (c) 如因該人屬獲豁免人士，而第 10、11、12 或 13 條（視何者適用而定）就該項交易，不適用於該人 ——
    - (i) 附表 2 指明的關乎該項交易的紀錄；及
    - (ii) 足以顯示若非因第 3 條，該人在本應按規定，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該項交易時，已符合第 3(2)條的規定的紀錄，包括為了確定該人是否符合第 3(2)(a)條的規定，所作出的任何計算的紀錄；
  - (ca) 如憑藉第 10(3)(b)、11(3)(b)或 12(3)(b)條，第 10、11 或 12 條（視何者適用而定）就該項交易而言，不適用於該人 ——
    - (i) 附表 2 指明的關乎該項交易的紀錄；及
    - (ii) 足以顯示該人以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受託人的身分作為該項交易的對手方的紀錄；
  - (d) 如第 17 或 18 條就該項交易適用於該人（即該人的聯屬公司，已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該項交易的訂立或其後事件），從該聯屬公司收到的確認；及
  - (e) 如第 23(5)條就該項交易適用於該人（即該項交易已於寬限期結束前到期或被終止），附表 2 指明的關乎該項交易的紀錄。
- (2) （由 2016 年第 30 號法律公告廢除）

## 附錄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附表 11 的定稿

下列版本標示出附表 11 的改動，有別於 2022 年 2 月發布的諮詢文件當中載列的版本。



## 附表 11 適用於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額外規定

### 引言

1. 本附表列明適用於就第13類受規管活動（即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人士（“存管人”）的額外規定（“額外規定”）。
2. 存管人應制定及實施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符合額外規定。不同商號為符合額外規定而設立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可能會因應商號的營運規模、所進行交易的性質和數量及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的性質而有所差別。若須受到存管人監察的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運作實際上是由存管人執行，存管人便須對有關活動或事宜承擔首要責任。

*備註：就屬於集資退休基金（受到《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條文所規限）的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若沒有為該集資退休基金或其中任何投資組合委任管理公司，存管人須就該集資退休基金及／或投資組合（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本附表11所載的責任（特別是第9段（認購和贖回）；第10段（對估值／價格／資產淨值計算的監督）；第11段（分派支付）；第12段（對現金流的監督）；及第13段（對投資的監督））方面，承擔首要責任。*

3. 在本附表內：
  - (a) “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 (b) “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 (c) “產品守則”指由證監會執行的以下任何一份守則，這些守則會不時予以修訂或更新：
    - (i)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ii)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sup>1</sup>；
    - (iii)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
    - (iv) 《集資退休基金守則》；
  - (d) “房地產基金”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及依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獲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e) “集資退休基金”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及依據《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獲證監會認可的集資退休基金（可能包含多個投資組合）；及

<sup>1</sup> 向香港公眾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即已註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依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獲認可。此外，依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其主要經營者（包括保管人）亦須遵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第I節下所有適用的規定。

- (f) 凡提述“有關經營者”，即為提述參與經營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其他方，當中可能包括管理公司、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董事會、轉讓代理人、基金行政管理人、過戶處及（就集資退休基金而言）產品提供者。
4. 除非另有述明，否則本附表使用的詞彙與有關產品守則所界定或所使用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 第 I 部

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或《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獲認可的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

### 管理及監督

5. 與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公司的溝通

存管人在就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履行其職能及責任的過程中，應有效和及時地與管理公司溝通。存管人應：

- (a) 盡快向管理公司匯報(i)實際上重大違反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可能因而影響存管人進行其受規管活動方面的情況；(ii)可能導致重大違反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可能因而影響存管人進行其受規管活動方面的情況；及(iii)可能影響其履行在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下的職能或責任的能力的事宜。存管人應就所匯報的該等違法及違規的情況及事宜作出糾正及補救行動，並讓管理公司參與及與其協調（及確保根據有關產品守則向證監會匯報該等違法及違規的情況及事宜）；

*備註：獲轉授職能者或第三方獲委聘執行存管人的運作或職能，存管人應與該名獲轉授職能者或第三方制定有效的安排，使存管人能遵守本規定。*

- (b) 通知管理公司於定期測試識別到的業務持續運作方案的重大例外情況，而該等情況可能對經營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履行存管人的責任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c) 在啟動其業務持續運作方案後，盡快就將為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的服務範圍的任何重大變更與管理公司溝通。

*備註：就第5段而言，如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是集資退休基金，對“管理公司”的提述須代以“產品提供者”。*

6. 獲轉授職能者或第三方的委任及監察

- (a) 若獲轉授職能者或第三方獲委任或委聘以從事與存管人相關的任何活動，存管人應制定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使其能夠妥善監察該名獲轉授職能者或第三方，以令存管人合理地信納該人具備勝任能力以從事有關活動。該等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包括與以下事宜有關的政策及程序：

- (i) 挑選獲轉授職能者或第三方，包括評估他們的勝任能力、監管和財務狀況，以及在從事有關活動方面的能力及內部監控措施和制度；
  - (ii) 持續監督（包括定期檢視）獲轉授職能者或第三方，以令存管人信納：
    - (1) 所執行的有關活動符合相關的法律和監管規定及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及
    - (2) 獲轉授職能者或第三方在從事有關活動時，已制定及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和制度；及
  - (iii) 處理可能因委任及監察獲轉授職能者或第三方而引起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b) 存管人應就委聘獲轉授職能者或第三方制定適當的應變方案，包括在出現與它們有關的違規及償還能力事項及其他重大情況時所採取的行動和措施。
- (c) 儘管獲轉授職能者可能獲委聘託管及保管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但存管人就該活動仍負有責任和義務。

*備註1：就第6段而言，獲轉授職能者或第三方包括獲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管理公司、董事會（或在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是集資退休基金的情況下，產品提供者）委任或委聘的人士以及有關人士的任何獲轉授職能者。*

*備註2：就第6段而言，與存管人相關的活動是指，根據有關產品守則的條文，存管人主要負責的活動（例如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的託管及保管），以及存管人負有監察責任的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運作。*

## 營運監控措施及合規事宜

### 7. 備存紀錄

存管人應確保其備存紀錄政策符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的規定，及確保其持續符合所有該等備存紀錄規定。

### 8. 對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監察

存管人應監察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以確保有關相關計劃是根據其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的條文經營或（在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是集資退休基金的情況下）執行。

### 9. 認購及贖回

就各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存管人應監察有關經營者，以確保：

- (a) 及時處理認購及贖回交易；
- (b) 認購及贖回指令是根據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的條文而執行；
- (c) 若存管人或有關經營者收取認購款項，但與這些款項有關的認購指令仍未被

接受或（就集資退休基金而言）下達，則這些款項會及時被存入指定用作持有該等款項的獨立或綜合銀行帳戶內；

- (d) 當認購指令被接受或（就集資退休基金而言）下達時，與這些指令有關的認購款項會及時被存入用作持有構成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的款項的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的獨立銀行帳戶內；
- (e) 及時轉移贖回款項至指定用作持有該等款項的獨立或綜合銀行帳戶內，以便向相關單位／股份持有人或（就集資退休基金而言）計劃參與者付款，而有關款項會一直存放在該帳戶之內，直至有關款項按照其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從該帳戶中撥出為止；
- (f) 及時發出和註銷單位或股票證書（如適用）；
- (g) 定期就認購及贖回進行對帳（例如將認購或贖回指令與所收取或支付的款項及發行或註銷的單位數目進行對帳）；
- (h) 進行對帳的頻密程度與認購量及贖回的頻密程度一致；及
- (i) 其已就(i)暫停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單位或股份的交易；及(ii)暫停計算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估值、價格或資產淨值的原因妥善地以書面形式記錄，包括諮詢程序及存管人與管理公司之間的溝通。

*備註：若指定用作持有認購款項的獨立或綜合銀行帳戶是由第 13 類持牌法團開立並維持，則該持牌法團須以信託方式為認購人或計劃參與者持有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涉及的款項，直至該等款項被存入用作持有計劃款項的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的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獨立銀行帳戶內，或在款項被拒絕或被提取的情況下，退還給潛在投資者。同樣地，若指定用作持有贖回款項的獨立或綜合銀行帳戶是由第 13 類持牌法團開立並維持，則該持牌法團須以信託方式為相關單位／股份持有人或（就集資退休基金而言）計劃參與者持有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涉及的贖回款項，直至有關款項按照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從該帳戶中撥出為止。*

## 10. 對估值／價格／資產淨值計算的監督

存管人應：

- (a) 監察有關經營者，以確保為計算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持有的各類投資（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每單位或股份的資產淨值所採納的方法，是根據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的條文而釐定；
- (b) 監察有關經營者，以確保就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淨值（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費用開支）所作的計算是準確的；
- (c) 監察有關經營者，以確保根據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的條文使用有關評估集體投資計劃中不同類別財產的公平價值調整方法（包括觸發使用公平價值調整的情況），以及確保管理公司就公平價值調整所制定的管治架



構和審核程序（經諮詢存管人意見）是合適的；

- (d) 就**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任何錯誤定價或例外情況制定清晰及全面的上報機制。如有錯誤定價或例外情況，存管人應：
- (i) 向管理公司通報其所知悉的錯誤定價或例外情況；
  - (ii) 根據有關產品守則及時向證監會匯報（或確保有關經營者已向證監會匯報）該錯誤定價或例外情況；及
  - (iii) 與管理公司合作，確保該錯誤定價或例外情況已按有關產品守則獲得處理，包括確保為**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及／或有關單位／股份持有人或（如**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是集資退休基金）計劃參與者制定適當的賠償安排；及

*備註：就第10(d)段而言，如**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是集資退休基金，則對“管理公司”的提述須代以“管理公司及／或產品提供者”。*

- (e) 監察有關經營者，以確保其就每項**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妥善地記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其他企業行動。

## 11. 分派支付

- (a) 存管人應監察有關經營者，以確保：
- (i) 分派的計算是根據**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的條文而進行；及
  - (ii) 及時、完整及準確地作出分派支付。
- (b) 就各**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存管人應確保在接獲有關經營者的指示後，及時將分派款項轉移至指定用作持有該等款項的獨立或綜合銀行帳戶內，以便向相關單位／股份持有人或（就集資退休基金而言）計劃參與者付款，而有關款項應一直存放在該帳戶之內，直至有關款項按照**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從該帳戶中撥出為止。

*備註：如指定用作持有分派款項的獨立或綜合銀行帳戶是由第13類持牌法團開立並維持，則該持牌法團須以信託方式為相關單位／股份持有人或（就集資退休基金而言）計劃參與者持有**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涉及的分派款項，直至有關款項按照**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從該帳戶中撥出為止。*

## 12. 對現金流的監督

存管人應：

- (a) 在**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開立及維持任何銀行帳戶時實施妥善的程序及監控措施；而當管理公司以**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管理公司本身的名義為**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開立任何銀行帳戶時，存管人應進行監察，以確保**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管理公司已為開立任何上述銀行帳戶實施妥善的程序及監控措施；及

- (b) 識別與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運作不符的現金流。

### 13. 對投資的監督

存管人應：

- (a) 執行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公司所發出的指示，並因應投資規限及限制進行事後核實，以確保遵守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銷售及組成文件和有關產品守則的條文；
- (b) 監察有關經營者，以確保其已遵守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銷售及組成文件所列明的投資及借款規限和該集體投資計劃獲認可的條件；
- (c) 定期向管理公司或其獲轉授職能者提供或出示與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或代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執行的交易相關的存管人對帳紀錄的副本，以使管理公司能夠確保存管人與管理公司各自備存的紀錄並無不一致之處，並確保在發現任何例外情況時及時作出跟進；
- (d) 監察有關經營者，以確保能及時進行交易結算，並確保能及時識別和跟進例外情況；
- (e) 監察有關經營者，以確保所有交易對手方（例如參與交易的經紀及金融機構）均名列於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名單上；
- (f) 監察有關經營者，以確保符合各類投資的保證金要求；及
- (g) 監察有關經營者，以確保有關經營者適當地擬備及／或審核每日按市價計算的抵押品的價值及對手方就有關抵押品提供的對帳報告。

### 14. 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的託管及保管

就各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存管人應：

- (a) 透過訂立足夠的組織安排，評估及管理保管風險，務求盡量減少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損失的風險；
- (b) 除非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由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的綜合或個人帳戶所持有，而該帳戶已根據國際標準及最佳作業手法設有充分的保障措施，從而確保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得以妥善地記錄及進行頻密對帳，否則應將各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與下列各方的財產分開保管：
- (i) 管理公司、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
- (ii) 存管人，及於整個保管過程中任何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及
- (iii) 其他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以及存管人的客戶及其或他們於整個保管過程中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



- (c) 除非被任何有關法律或規例禁止，否則應以存管人名義或以記入存管人帳下的方式，將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妥為註冊；
- (d) 妥善保管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
- (e) 除非被任何有關法律或規例禁止，否則應妥善地開立並維持一個或多個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的獨立銀行帳戶（不論是在香港或海外開戶），用作持有構成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的款項；
- (f) 取得足夠及可靠的資料，並核實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的擁有權；
- (g) 就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包括不能以持有方式作保管的現金及資產）備存全面、最新和準確的紀錄；
- (h) 確保每日就現金及定期就其他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進行對帳；
- (i) 確保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當中受限於任何抵押權益（用作保證就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訂立並據之獲得或將獲得信貸的財務通融能得以支付或償還）的任何部分（“計劃抵押品”），僅為持有該等計劃抵押品的目的而持有於獨立帳戶內以作穩妥保管，或按照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的條文予以處理；及
- (j) 確保代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作出的付款及資產轉移或涉及任何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的其他交易均根據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獲得妥善授權。

備註：若有關付款或資產轉移或涉及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的其他交易根據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無需獲存管人授權，存管人應妥善地監察管理公司，以確保管理公司已妥為授權或已取得相關授權。

#### 15. 由或代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

在本附表第 I 部內，凡提述“關連人士交易”，即為提述分別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有關條文內所載的“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存管人應：

- (a) 確保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已採取妥善的監控措施及／或監察有關經營者，以確保其已就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關連人士交易採取妥善的監控措施；
- (b) 確保有關經營者制定有效的監控措施，以便事先就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與有關產品守則所述的實體之間的交易取得存管人的書面同意，有關交易按公平交易原則及以符合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最佳利益的方式執行，以及恰當地以書面形式記錄批准有關交易的理由以支持該同意；及
- (c) 在組成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部分財產的現金存放於管理公司、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董事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的情況下，監察有關經營者以確保已就處理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制定監控措施，包括(i) 監察管理公司的相關現金管理政策；及(ii) 有關經營者已制定有效的監控措施，

以便就將現金存放於上述各方而事先取得存管人的所有必要書面同意，而在上述每個情況中，都能確保有關存款乃以符合單位／股份持有人或（就集資退休基金而言）計劃參與者的最佳利益的方式，並按有關產品守則和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的條文予以保存。

16. 公平地處理不同類別的投資者

存管人應監察有關經營者，以確保在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具有多個單位／股份類別的情況下，不同單位／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均獲得公平對待，例如由管理公司制定監控程序，藉此確保按照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和管理公司所確立的估值及程序準確計算設有多個單位／股份類別的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淨值。

17. 專業賠償保險

存管人應投購足夠且與其業務相稱的專業賠償保險。

## 第 II 部

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獲認可的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

### 引言

18. 房地產基金存管人一般應要遵從本附表第 I 部所列並按下文第 19 段作出修改的規定。存管人亦應確保《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下適用於房地產基金受託人的所有規定均獲得遵守。

*備註：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為主要投資於房地產項目的封閉式基金。房地產基金存管人負有受信責任以信託方式為房地產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而持有房地產基金的資產，及監察管理公司的活動是否符合房地產基金的有關組成文件及適用於有關房地產基金的監管規定。正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載房地產基金受託人的責任一樣，本附表第 I 部所載規定在一般情況下亦應適用於房地產基金存管人。然而，鑑於房地產基金的特別性質、產品結構及特點，本附表第 I 部所載的部分規定會在下文第 19 段就房地產基金存管人而作出修改。*

### 就房地產基金存管人而對本附表第 I 部作出的修改

19. 本附表第 I 部所載的下列規定適用於房地產基金存管人，並修改如下：

(a) 錯誤定價

鑑於房地產基金通常是按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當前交易價格進行買賣，第 10(d) 段所載有關錯誤定價的規定一般不適用於房地產基金。若沒有在相關房地產基金的資產淨值基礎上發行新房地產基金單位，第 10(d) 段所載的規定便不會被觸發。

(b) 對現金流的監督及現金對帳

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管理公司有責任管理房地產基金的現金流。因此，房地產基金存管人應(i)確保管理公司已制定適當的現金流管理政策及監控措施，並(ii)應監察和定期監督有關政策及監控措施的執行情況，確保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房地產基金的組成文件的規定，以代替遵守在本附表第 I 部第 12 及 14(h)段下的特定規定。

(c) 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的託管及保管

房地產基金存管人應確保，房地產基金的所有資產乃按照《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房地產基金的組成文件的條文，適當地分開處理及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而適當地分開處理及持有，包括穩妥託管房地產基金擁有的房地產的所有業權文件，惟須受下一段及本附表第 14(i)段所規限。

如房地產基金存管人合理地認為，由管理公司以房地產基金或任何特別目的投資工具的名義持有、維持及／或操作房地產基金的某些資產（例如房地產的業權文件及銀行帳戶），是符合房地產基金的利益，存管人便應確保管理公司已制定適當的保障和監控措施，以(i)確保有關資產乃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以及房地產基金的組成文件的規定，適當地分開處理及持有以作穩妥保管；及(ii)讓存管人能夠持續監督並有效地監察及監控有關資產。

(d) 關連人士交易

本附表第 I 部第 15 段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房地產基金存管人。《房地產基金存管人應確保遵行其在《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房地產基金的組成文件下須就關連人士交易履行的全部責任。

## 回應者名單

(按英文名稱的字母順序排列)

1. 法國巴黎銀行全球托管行
2. **Chan Wai-Kit, Ricky** 先生 (回應者要求意見書不予公布)
3. 香港信託人公會
4. 一名回應者的意見書以“不具名”方式發表
5. 一名回應者的意見書不予公布